

トシ、五郷ヲ州トシ、
五州ヲ郷トス、之ヲ六
郷ト云フ、郊外ニテハ
五家ヲ鄰トシ、五郷ヲ
里トシ、四里ヲ鄰トシ、
五郷ヲ鄙トシ、五鄙ヲ
縣トシ、五縣ヲ遂トス、
之ヲ六途ト云フ。

漸從古制。均田務農。公私交爲儲粟之法。以爲凶歲之備。補注九年之食禮記王制曰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又曰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各有常職。而農者十居八九。故衣食易給。今京師浮民數逾百萬。此在酌古變今。均多恤寡。漸爲之業。以救之耳。

九曰山澤。聖人理物。山虞澤衡。各有常禁。故萬物阜豐。而財用不乏。今五官不修。六府不治。用之無節。取之不時。惟修虞衡之職。使將養之。則有變通長久之勢。

十曰分數。古者冠昏喪祭。車服踰借。故財用易給。而民有常心。今禮制不足以檢飭人情。名數不足以旌別貴賤。奸詐攘奪。人人求厭其欲。此爭亂之道也。○以上十條。竝節錄本文。

其言曰。無古則大治。或用其偏。則小康。此歷代彰灼著明之效也。苟或徒知泥古。而不能施之於今。姑欲徇名。而遂廢其實。此則陋儒之見。何足以論治道哉。然儻謂今人之情。皆已異於古。先王之迹。不可復於今趣便。目前不務高遠。則亦恐非大有爲之論。而未足。以濟當今之極弊也。

泥古而不度今之宜。徇復古之名。而失其實。此固陋儒之見。然遂謂先王治法。不可用於今。苟且卑陋。此又世俗之淺識。豈足。以大有爲而拯極弊哉。

○伊川先生上疏。說書首上此疏。先生除崇政殿師傅保之官。師道之教訓。道開誘也。傳傅之德義。傳附益也。保保其身體。

貨ヲ云フ。十日分數貴賤ノ分
チ云フ。其言曰——十事ノ總論
ナリ。伊川先生上疏——全書
卷六十、伊川文集二。
師傳保——周禮ニ太
師、太傅、太保アリ、
三公コレナリ。

保・安全也。後世作事無本。知求治而不知正君。知規過而不知養德。君正則治可舉。德盛則過自消。正君養德者本也。求治規過者末也。傳德義之道固已疎矣。保身體之法復無聞焉。者。今日經筵之官。則道之教訓之事。臣以爲傳德義者在乎防。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非禮之事。不接于耳目。嗜好之上。私不溺乎心術。則德義進矣。適起居之宜。存畏慎之心。外適起居之宜。內存畏謹之上。念則心神莊肅。氣體和平矣。今既不設保傅之官。則此責皆在經筵。欲乞皇帝在宮中。言動服食。皆使經筵官知之。宮中言動服食之間。經筵官皆得與聞之。則深宮燕私之時。無異於經筵講誦之際。對宦官宮妾之頃。猶若師保之臨乎前也。有翦桐之戲。則隨事箴規。違持養之方。則應時諫止。文集。○史記。成王與叔虞戲。佚曰。天子無戲言。遂請封叔虞於唐。○本註。遺書又曰。某嘗進言。欲令上於一日之中。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人之時少。所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伊川先生看詳三學條制云。舊制公私試補。蓋無虛月。學校禮義相先。生看詳三學條制云。舊制公私試補。蓋無虛月。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學州學大學或曰。謂大學律學武學。此說未審。

其秀テタルモノヲ内舍ニ移ス、之ヲ私試ト云フ。年一回内舍生ヲ試ミ、其優レタルヲ上舍ニ移ス、之ヲ公試ト云フ、又隔年一回上舍生ヲ試ミテ之ヲ官ニ推舉スルナリ。

處。制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及置待賓吏師齋立檢察士人行檢等法。尊賢謂道德可務式者。待賓謂行能可賓敬者。吏師通於治道。可爲吏之師法也。三者皆才德過人。首延禮之。使士人知所向慕。次乃立檢察士行法。又云。自元豐後。設利誘之法。增國學解額。至五百人。來者奔湊。捨父母之養。忘骨肉之愛。往來道路。旅寓他土。人心日偷。士風日薄。倫。謂薄於人倫。今欲量留一百人。餘四百人。分在州郡解額窄處。自然士人各安鄉土。養其孝愛之心。息其奔趨流浪之志。風俗亦當稍厚。又云。三舍升補之法。皆案文責跡。有司之事。非庠序育材論秀之道。舊制以不犯罰爲行。試在高等爲藝。按其文而不考其實。責其迹而不察其心。教之者非育才之道。取之者非論秀之法。圖案文欄外書曰。文是文。非試藝之文。非論秀之文。非試藝之文。蓋朝廷授法必達乎下。長官守法而不得有爲。是。以事成於下。而下得以制其上。此後世所以不治也。朝廷之法直達於下。中間更不任人。故長吏拘於法。而不得自任。在下者反得執法。以取必於上。後世不治。皆此之由。非獨庠序而已。或曰。長貳得人。則善矣。或非其人。不若防閑詳密。可循守也。殊不知先王制法。待人而

行未聞立不得人之法也。苟長貳非人。不知教育之道。徒守虛文密法。果足以成人材乎。或者謂任人則人不能保其皆善。任法則法猶可守。無益於成才。苟得其人。則無待於密法。而法之密。也。殊不知法待人而後行。苟不得人。則雖有密法。而反害其成才之道。故不若略文法。而專責任也。

○明道先生行狀云。先生爲澤州晉城令。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悌忠信。入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教民孝悌。爲政先務。度鄉村遠近。爲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而姦僞無所容。五家爲伍。五伍爲保。伍謂相參比也。保謂相保任也。凡孤貧殘廢者。責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其塗者。疾病皆有所養。孤者。皆窮民無告。使之各得所養。諸鄉皆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與之語。而無依殘廢而不全。羈旅而疾病。兒童所讀書。親爲正句讀。教者不善。則爲易置。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爲社會。爲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則養民善俗。平易忠厚之政可知矣。○萃王假有廟。傳曰。羣生至衆也。而可一其歸仰。觀此人心莫知其鄉也。而能致其誠敬。鬼神之不可度也。而能致其

下官ノ末流迄委細ニ之ニ達スルヨリ上官ハ法制ヲ守リテ一モ處理スル所ナク、下官却ツテ事ヲ成シ、法綱ヲヌケテ私曲ヲナシ、却ツテ長官ヲ制スルガ如キニラザル所以ナリノ意。或曰云云——程子ノ議論ヲ難ズ、其ノ意ハ官省ハ長官次官ノミ其ノ人ヲ得レバ可ナリ、若シ得ザレバ法制ヲ墨守スルニ如カズ。

古者戍役——全書卷四
十六、伊川經說第三、詩經小雅采薇篇ノ說、采薇篇ハ人ヲ戍役ニ遣
ハス時ウタフ歌ナリ、支那ハ歷北狄ノ侵略ヲ受ク、故ニ歷朝此ニ備
フ、此詩ハ古先王ノ能ク下ノ情ヲハカリテ人ヲ使フヲ見ル。
再期而歸——二十四ヶ月ニテ歸ルヲ得。疆圉——北方ノ邊境ヲサス。
今之防秋——宋代ニテハ戍役ヲ稱シテ防秋ト云ヘリ。

來格天下萃合人心。揔攝衆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於宗廟。故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之至也。假至也。王者至於有廟。則萃道之盛也。蓋羣生向背不齊。惟於鬼神則歸仰無二。人心出入無時。惟奉鬼神則誠敬自盡。言人心之渙散。每萃於祭享也。鬼神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然齊明盛服以承祭祀。則洋洋如在可致。來格。言鬼神之遊散。亦每萃於宗廟也。○注。視之而弗中庸十六章。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祭祀之報。本於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耳。故豺獺能祭其性然也。易傳。禮記月令。季秋豺乃祭獸。又曰。孟春如有祭者。出於其性。援此以證其理之爲自然。○古者戍役再期而還。今年春暮行。明年夏代者至。復留備秋。至過十一月而歸。又明年中春遣次戍者。每秋與冬初兩番戍者。皆在疆圉。乃今之防秋也。折膠則弓弩可用。故秋冬易爲侵暴。每留戍以防之。○聖人無一事不順天時。論采薇益軒曰。案采薇所謂獵狩。今之所謂韃靼也。○韓信多多益辦。只分者管轄階級之分。數者行伍多寡之數。分數明則上下相臨。統紀不紊。所御者愈衆。而所操者常寡。○復卦象傳說見第四卷。○復卦象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韓信多益辦。只前漢書列傳四。韓信傳。上問曰。如我能將幾何。信曰。

陛下不_レ過能將十萬。上曰。如公何如。如臣多多益辦耳。

○伊川先生曰。管轄人亦須有法。徒嚴不濟事。今帥千人。能使千人依時及節。得飯喫。只如此者。亦能有幾人。謂區畫分數之法。

嘗謂軍中夜驚。亞夫堅臥不起。不起善矣。

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譜籍錄也。系聯屬也。明之者辨著其宗派。古者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爲君。其餘庶子不得補其先君。因各自立爲本派之始祖。其子孫百世皆宗之。所謂太宗也。族人雖五世外。皆爲之齊衰三月。太宗之庶子。又別爲小宗。而小宗有四。其繼高祖之適長子。則與三從兄弟爲宗。繼曾祖之適長子。則與再從兄弟爲宗。繼祖之適長子。則與同堂兄弟爲宗。繼之適長子。則與親兄弟爲宗。蓋一身凡事四宗。與太宗爲五宗也。又曰。一年有一年工夫。行之以漸持之以久。補益軒曰。愚案。程子遺書七上文之本註也。蓋言治法有漸。須尙積累。○宗子法壞。則人不自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絕。不相識。今且試以一二巨公之家。行之。其術要。得拘守得須是。且如唐時立廟院。仍不得分割了祖業。使一人主之。立廟院。則人知所自出而不散。凡人家法。須月爲一會。以合族。

廟院——家廟ヲ云フ。太祖ノ田地ヲ云フ。凡人家法——全書卷一、遣書二先生語一。花樹韋家宗——唐ノ韋参加韋員外花樹歌參作。曰。今年花云フ。冠婚喪祭——全書卷十九、遣書伊川語四。六禮——冠、婚、喪、祭。鄉飲酒、士相見是レ也。廟必有主——主ハ木主ナリ。此式ハ全書六十。四、伊川文集六ニ出ツ。祿——廟ヲタテ木主ナサムルヲ云フ。注、影——畫像。仲月——四季各三月ノウチ中ノ月ヲサス。禍——父廟ヲ云フ。

正寢——正堂、又寢殿ト云フ。卜其宅兆——全書卷六十四、伊川文集六。

正寢——正堂、又寢殿ト云フ。卜其宅兆——全書卷六十四、伊川文集六。

古人有花樹韋家宗會法可取也。每有族人遠來亦一爲之吉凶嫁娶之類更須相與爲禮。使骨肉之意常相通。骨肉日疎者只爲不相見。情不相接爾。○冠昏喪祭禮之大者今人都不理會。豺獺皆知報本。今士大夫家多忽此。厚於奉養而薄於先祖。甚不可也。某嘗修六禮大略。家必有廟。庶人以下皆本注。廟必有主。高祖以上卽當祿也。主式見文集。又云。今人以影祭。或一髡髮不相似。則所祭已是別人。大不便。月朔必薦新。方食。時祭用。仲月。止於高祖。旁親無後者祭之別位。冬至祭始祖。冬至陽之始也。始祖厥初生民之祖也。無主於廟中正位設一位合考妣享之。立春祭先祖。立春生物之始也。先祖始祖而下。高祖而上。非一人也。亦無主設兩位分享考妣。春秋祭禍。春秋成物之時也。忌日遷主祭于正寢。凡事死之禮。當厚於奉生者。人家能存得此等事數件。雖幼者可使漸知禮義。○卜其宅兆。宅墓穴也。卜其地之美惡也。地美則神靈安。其子孫盛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患者城郭溝渠道路。避村落。○正叔云。某家治喪不用浮圖。在洛亦有一二人家化之。遠井窯。司馬公曰。世俗信浮屠誑誘。飯僧設道場。寫經造像。修建塔廟。曰。爲此者滅彌天罪惡必生天堂。不爲者必入地獄。受無邊波吒之苦。殊不知人生含氣血。知痛癢。或剪爪剃髮。從而燒斫之已不知苦。況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剉燒春磨。豈復知之。安得有天堂地獄之理。○今無宗子。

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孝子安措之——孝子親ノ悟ヲ安ンジ措クノ用心ヲ云フ。決日之吉凶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措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慎。須使異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犁所及。患者城郭溝渠道路。遠井窯。○正叔云。某家治喪不用浮圖。在洛亦有一二人家化之。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宗子襲其世祿。故有世臣。人知尊祖而重本。則朝廷之勢自尊。上下相維。自然固結而不涣散。故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從父兄。今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且如漢高祖欲下沛時。只是以帛書與沛父老。其父兄便能率子弟從之。又如相如使蜀。亦移書責父老。然後子弟皆聽其命而從之。只有一箇尊卑上下之相如使蜀——事ハ前漢書卷五十七列傳二十七。司馬相如傳二見。移書——移文ト同ジ。

正叔云——全書卷十一。遺書先生語第十。

今無宗子——全書卷十九。遺書伊川語第四。

邢和叔——全書二十
九、遺書附錄之載ス。

控帶——控ハ敵ナフセ
ルコト。帶ハ味方ヲ護
ムコト。
介甫言——全書卷三十
七、外書一、介甫ハ王安
石、律ハ刑律ヲサス。

分然後順從而不亂也。若無法以聯屬之安可。漢初去古未遠。猶有分素定所以上下順承而無違悖也。且立宗子法亦是天理。譬如木必有分派處。自然之榦亦必有旁枝。又如水雖遠必有正源。亦必有分派處。自然之勢也。直榦正源猶大宗也。然而又有旁枝達而爲榦者。故曰。古者天子建國諸侯奪宗云。天子爲天下主。故得封建侯國。賜之土而命之胙。諸侯爲一國之主。雖非宗子。亦得移宗于己。建宗廟爲祭主。○邢和叔敍明道先生事。云。堯舜三代帝王之治。所以博大悠遠。上

蓋有所未滿者。故社友多責其叛師耳。然恕不足責。但於此足視伯叔兩子之優劣。至三於興造禮樂制度文爲下。至行師用兵戰陣之法。無所不講。皆造其極。外之夷狄情狀。山川道路之險易。邊鄙防戍。城寨斥候。控帶之要。靡不究知。壘土居民曰。邢曰。秦。斥遠也。候伺也。謂遠伺敵人。控制禦也。帶圍護也。其吏事操決。文法簿書。又皆精密詳練。若先生可謂通儒全才矣。附錄○操決謂操持斷決也。○介甫言。律是八分書。是他也。

八分書——十分ニアラ
ザルノ意。即チ教化チ
根本トシテ見ルニ猶ホ
足ラザル所アリ。横渠先生——此聖人
兵律ヲ用キル所以ヲ述
ア。兵謀。師律——兵チャ
ル謀計。ト師ヲ出スニ法
律アリテ規律ヲ守ルチ。
云フ。夏殷周ノ三王
内辟於——今ノ世ノ死
刑ノ稍輕キ者ニ對シテ
云フ。三王——夏殷周ノ三王
ヲサス。呂與叔——張子全書十
五ニ出づ。

見得。外書。○朱子曰。律是刑統。歷代相傳。至周世宗。命竇儀注解。名曰刑統。與古法相近。故得蓋許之之詞。闡欄外書曰。八分書體混篆隸。言篆二分。隸八分也。荆公以律爲八分書。言謂今法十之八。古法僅存三分。蓋誘其與古法相遠也。愚案。意與注文反。○橫渠先生曰。兵謀。師律。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其術見三王方策。歷代文集下同。○好謀而成。師出以律。雖聖人用師。無謀則必敗。無律則必亂。特非若後世譎詐以爲謀。酷暴以爲律。斯其爲遠者大者。惟志士仁人。爲能識之。○肉辟於今。世死刑中取之。亦足寬民之死。過此當念其散之之久。刻頽曰。墨辟。截鼻曰。劓辟。刖足曰。剕辟。淫刑曰。宮辟。死刑曰。大辟。至漢文帝。始罷墨劓宮之刑。或曰。宮刑不廢。今欲取死刑情輕者。用肉刑以代之。外此當念民心涣散之久。必明禮義教化。以維持之。不但省刑。以緩死。○呂與叔撰。橫渠先生行狀云。先生慨然有意三代之辭。然茲法之行。悅之者衆。苟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

可復所病者特上之人未行耳乃言曰縱不能行之天下猶可驗之一鄉方與學者議古之法共買田一方畫爲數井上不失公家之賦役退以其私正經界分宅里立斂法廣儲蓋興學校成禮俗救蓄恤患敦本抑末足以推先王之遺法明當今之可行此皆有志未就○橫渠先生爲雲巖令政事大抵以敦本善俗爲先去浮華而務質抑末作而尚本皆敦本之事也每以月吉具酒食召鄉人會ノ序ニヨリ云云ノ意。横渠先生儀禮喪服傳ニヨリテ論ヲ立ツ。古人云云——以下異宮ノヨキコトヲ説ク。

高年會縣庭親爲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行狀○月吉月朔也○橫渠先生曰古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此禮亦可行古人慮遠目下雖似相疎其實如此乃能久相親蓋數十百口之家自是飲食衣服難爲得一族大人衆則服食器用固有不能齊者同宮合處則怨爭之風或作矣又異宮乃容子得伸其私所以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

人情必也同宮有叔父伯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爲父者又烏得而當之雖同宗廟然親疎有分異宮者亦使人子各得盡情於其親也不然則交相病矣補益軒曰愚謂上私字專厚父之私也下私字指一命爲士則父子亦異其私所以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

宮猶今世有逐位非如異居也樂說補益軒曰愚謂逐位者逐一宮愈貴則分制愈密故異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止是均平如砥言其平也○井田案秦壞井田廢封建自是而又不舉至今尙然封建可考朱子語類百八卷又柳子厚有封建論

命士——一命ノ士ノ意ニテ古來臣ニ九段ノ命アリ一タビ命ヲ受ケタルモノヲサス。

近思錄卷之九終

近思錄卷之十

政事類。凡六十四條。此卷論臨政處事。蓋明乎治道。而通乎治法。則施於之道。

具焉。

伊川先生上疏曰。夫鐘怒而擊之。則武。悲而擊之。則哀。誠意之感而入也。告於人。亦如是。古人所以齊戒而告君也。心誠則氣專。不誠而能感乎。補禮記玉藻曰。將適公所宿。齋戒居外寢。沐浴。臣前後兩得進講。未嘗敢不宿齋預戒。潛思存誠。覩惑動於上心。若使營營於職事。紛紛其思慮。待至上前。然後善其辭說。徒以頰舌感人。不亦淺乎。文集下同。○或問。伊川斷否。朱子曰。尋常未嘗不誠。臨見君時。又加意爾。如孔子沐浴而告哀公是也。○伊川答人示奏藁書云。觀公之意。專以畏亂爲主。顧欲公以愛民爲先。力言百姓饑且死。丐朝廷哀憐。因懼將爲寇亂。可也不惟告君之體。當如是。事勢亦宜爾。事勢亦宜爾。天下ノ形勢モ亦然ルベキナ云。

丘民——孟子ニ出ヅ、
田野ノ民ノ意。

明道爲邑——此章ハ伊川ガ門人ニ答フル書中ニ出ヅ。多衆人所——他ノ多クノ知縣等ガ法ニ拘ハリテ得セヌ事多シ、明道ハ法ニ力カハラズ之ヲ爲スナリ。謂之得伸——明道ノ爲ス所ヲ以テ、大ニ其ノ志ヲ伸ブルコトヲ得トスレバヨロシカラズ、而モ世道人心ニ裨補ス

ル所ヲ求ムレバ今ノ凡
凡タル爲政者ニマサル
ノ意。
盡誠爲之——伊川が明
道ノ志ヲ推シテ云フ。
明道先生曰——明道行
狀ニ出ヅル語。
伊川先生——易訟卦象
傳ノ文ナリ。

恃事 | 主タルモノ其位置ニヨリテ事ヲ專ニス、其ノ專ニスルコトヲ恃ミテ自負アレバ、下タルノ道ヲ失フ。

注、孔子曰——程子ニ
作ルベシ。

近思錄 卷十 政事類

11

夫之爲哉。○明道先生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必有所濟。苟存之心。必有及物之效。○伊川先生曰。君子觀天水違行之象。知人情有爭訟謀。始之義廣矣。若慎交結。明契券之類。是也。易傳下同。○訟卦象傳。坎流故曰違行。交結朋遊親戚也。契券文書要約也。此皆生訟之端。慮其始必謹。必明。○繩易經訟卦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以作事謀始。○師之主。恃專則失。爲下之道。不專則無成。功之理。故得中爲吉。恃專則失。爲下之道。如衛青不敢專誅。而具歸天子。使自裁。之是也。不專則不能成功。所謂將在軍。君令有所不受。是也。二居中。故有得中之象。○繩易師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凡則威和。立至則吉也。威而不和。則人心懼而離。和而少威。則人心玩而弛。九二剛中。故有威和相濟之象。○世儒有論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以爲周公能爲人臣。不能爲之功。則可用人臣不得用之禮樂。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爲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爲者。皆所當爲也。周公乃盡其職耳。○師卦九二傳。成王幼。周公攝政。周公沒。成王思其勳德。錫魯以天子之禮樂。使祀周公焉。孔子曰。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或者謂周公能爲人臣。不能爲之功。故可用人。

徒言民飢將亂爲可慮而不言民饑將死爲可傷。則人主徒有憂懼忿疾之心而無哀矜惻怛之意矣。告君之體必詞順而理直可也。

人。祈之以仁愛。則當輕財而重民。懼之以利害。則將恃財以自保。一變補。○補。○新之懼之益。○軒曰。兩之字及下節有不忍之心。皆指天子而言。

丘民。則得天下。後世以兵制民。以財聚衆。聚財者能守。保民者爲迂惟當以誠意感動。覩其有不忍之心而已。○四井爲甸。四甸爲丘。得乎一丘之民。則可以得天下。○說見孟子。後世以兵制民。謂民有所不足畏。以財養兵。謂財有所不可闕。於是。以聚財爲守國之道。以愛民爲迂緩之事。苟徒懼之以禍亂。則無惻隱愛民之心。愈增其聚財自守之慮矣。○王觀濤四書翼注曰。得乎丘民。非只是得一丘民之心。卽天下之民歸心也。只論個得民心。可以有天下。的。道理。○益軒曰。愚謂王說可據。葉氏注。得乎一丘之民。則可以得天下。之說。恐未是。○明道爲邑。及民之事。多衆人所謂法所拘者。然爲之未嘗未是。

大戾於法。衆亦不甚駭。謂之得伸其志。則不可。求小補。則過今之爲政者遠矣。人雖異之。不至指爲狂也。至謂之狂。則大駭矣。

法令有未便於民者。衆人爲之。未免拘礙。惟先生道德之盛。從容裁處。故不大戾當時之法。而有補於民。人雖異之。而不至於駭者。亦其存心寬平。而區處有方也。○補。欄外書曰。蓋謂明道所爲。頗出法外。○法外。○此又可以見先生忠厚懇切。○惻之心。豈若悻悻然小丈不爲法所縛。○盡誠爲之。不容而後去。又何嫌乎。

大有之九三——大有卦
ノ程傳、大有ノ卦ハ物
盛大ニシテ豐ニ有ルノ
時ヲ云フ、公ト云フハ
諸侯ノコト、諸侯其ノ
富盛ヲ以テ天子ノ物ト
ナス。若小人處之——小人ハ
富有ヲ以テ己ノ有トナ
シ奉公ノ道ヲ知ラズ、故ニ
小人ハ克ハズト云

出門トハ私情
ヲ離ルルヲ云フ。
大有之九三——大有卦
ノ程傳、大有ノ卦ハ物
盛大ニシテ豐ニ有ルノ
時ヲ云フ、公ト云フハ
諸侯ノコト、諸侯其ノ
富盛ヲ以テ天子ノ物ト
ナス。若小人處之——小人ハ
富有ヲ以テ己ノ有トナ
シ奉公ノ道ヲ知ラズ、故ニ
小人ハ克ハズト云

大有之九三——大有卦
ノ程傳、大有ノ卦ハ物
盛大ニシテ豐ニ有ルノ
時ヲ云フ、公ト云フハ
諸侯ノコト、諸侯其ノ
富盛ヲ以テ天子ノ物ト
ナス。若小人處之——小人ハ
富有ヲ以テ己ノ有トナ
シ奉公ノ道ヲ知ラズ、故ニ
小人ハ克ハズト云

臣不得用之禮樂。夫聖人之於事君也。有盡其道而
已。非有加於職分之外也。若職分之外。是乃過爲矣。○大有之九三曰。公用亨
于天子。小人弗克。傳曰。三當大有之時。居諸侯之位。有其富盛。必用亨通于天子。謂以其有爲天子之有也。乃人臣之常義也。
當大有之時。公侯擅所有之富。故戒之以用亨通于天子。如朝覲供
貢之儀。凡所以奉上之道。皆不敢自有其有。乃爲盡人臣之義也。若小人處之。則專
其富有。以爲私。不知公已奉上之道。故曰。小人弗克也。○人心
所從多。所親愛者也。常人之情。愛之則見其是。惡之則見其非。
故妻孥之言。雖失而多從。所憎之言。雖善爲惡也。苟以親愛而
隨之。則是私情所與。豈合正理。故隨之初九。出門而交。則有功
也。人心之從違。多蔽於好惡之私。而失其是非之正。卦主於隨。苟惟親暱之隨。則違正理矣。
故必出門而交。則無所係累。而所從者有功也。補易隨卦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隨九五之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傳曰。隨以得中爲善。隨之所防者過也。蓋心所悅隨。則不知其過矣。震下兌上爲隨。震動也。兌悅
自知。故必得中爲善。補隨九五爻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坎之六四曰。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
孚于嘉吉。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坎之六四曰。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

タル、蓋ハ飯ヲモルモノ、缶ハ瓦焼ノ器。此爻ノ意ハ人臣君ノ信任ヲ求ムアルニハ質素ニシテ浮節アルベカラズ。サテ君ニ結ブニハ明ナル處ヨリシテ之ヲカケ易ラシム云云。忠信善道一樽二缶。人心有所蔽。此下ハ荒樂。遊ニ耽ルコト用キルコト。此下ハ不可ナルベキナ。説ク、程傳此下ニアリ。

孟子所謂——孟子盡心上篇ニアリ。恒之初六——恒ニナツム時ハ不可ナルベキナ。説ク、程傳此下ニアリ。

牖。終無咎。傳曰。此言人臣以忠信善道。結於君心。必自其所明處。乃能入也。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復以瓦缶爲器。質之至也。所謂忠信善道也。牖者室則亦不能入矣。補坎六四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人心有所蔽。有所通。通者明處也。當就其明處而告之。求信則易也。故云納約自牖能如是。則雖艱險之時。終得無咎也。人心各有所蔽。各有所通。攻其蔽。則未免扞格。因其明而導之。則易於聽信。且如君心蔽於荒樂。唯其蔽也。故爾。雖力詆其荒樂之非。如其不省。何必於所不蔽之事。推而及之。則能悟其心矣。自古能諫其君者。未有不因其所明者也。如此爲教者亦然。夫教必就人之所長。所長者心之所明也。從其心之所明而入。然後推及其餘。孟子所謂成德達才者。發人之陰惡也。許直則無委曲。強勁則乏和順。故矯拂之過。每至低梧溫厚者。其氣和明。辨者其理著。故感悟之易。每多聽從。納約自牖。惟溫厚明辨者能之。非唯告於君者如此。爲教者亦然。夫教必就人之所長。所長者心之所是也。成德者。因其有德而成就之。達才者。因其有才而遂達之。皆謂就其所長開導之地也。○恒之初六曰。浚恒。貞凶。象

始求深也——始メヨリ
シテ深入リスレバコソ
凶トナルナレ、コレ初
六ハ下位ニアリテ陰ナ
リ、故ニ柔弱ニシテ上ニ
ニ交ルコト淺シ、而モ
上ニ求ムルコト多ク、コ
信ナ望ムコト深シ、コ
レ上ノ正應タル九四
ハ剛陽ニシテ高位ニア
志高クシテ相下ラ
ザルコトナ知ラズシテ
深入リスルモノニテ
却ツテ内悔アルニ至ル
ナリ。

世之責望故——故素ハ
フルクヨリアリ來レル
コト、即チ當ノナラハ
シナリ、之ヲ責メ望ム
コト深クシテ悔告ニ至
ハ逃ルニ當リテカカ
ルト云フハ、時勢ヲ知
ラズ變通ヲ知ラズルニ
由ル。此爻ノ意
ハリアルノ意ニテ人、
所アレバ遜ルベキニモ
ノガルコト能ハズ、大
人君子ノ道ニアラズ、大
臣妾——君子大人ニ對
也。

然君子之待小人亦不如是也。○遯之九三曰。
故以畜養臣妾則吉。君子用是道以畜其臣妾則可以固結其欲遯之心是以吉
也。

君子以同而異傳曰。聖賢之處世在天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
之變者聖賢安得不與人異。故循於天理之常者聖賢安得不與人同出於流俗
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故循於天理之常而亦不徇乎習
俗之化惟理之從耳然其所以爲異者乃所以
成其大同也。是亦一事而已。○睽之初九當睽之時雖同德者相與然小人乖異
也。

睽之象——此文ノ上
上火下澤睽トアリ、此
ノ睽ノ卦ハ離ノ中女ト
兌ノ少女ト同居シテ而
モ志相背ケル象ナリ。
君子以同而異——君子
ハ同ズルト共ニ異ナ
ル意見ヲ持スルノ義ニ
テ和シテ雷同セザル
オ云フ。睽之初九——此爻ノ意
ハ睽ノ初ニシテ世ト離
離シ、慙軻不遇ノ境遇
ニアルモ亦時ニ僥倖ナ
シトセズ、故ニ先づ侮
亡ト云フ、馬ハ己ヲ助
クルモノ、之ヲ失フト
モ此レハ直ニ自ラ歸リ
來ルモノナレバ逐フニ
バズ、惡類ハ人ニ交
リテ却ツテ其ノ助ヲ得
シト云フ、故ニ小人姦
惡ノモノト雖モ之ヲ教
ヒ化シテ善ニ入ラシム
ベシ、決シテ之レト絶
縁スベカラズノ意。睽
之九二——程傳ハ九
爻ノ意ハ九二ヲ賢臣ト
シ六五ヲ主君トアス、
然レドモ君ノ心臣下ヲ
疑ヒテ未ダ合ハザルナ
リ、故ニ君ヲシテ己レナ

者至衆若棄絕之不幾盡天下以仇君子乎。如此則失含弘之
義致凶咎之道也。又安能化不善而使之合乎。故必見惡人則
無咎也。初與四位相應而爻皆陽爲同德相與不至睽孤然當睽之時乖異者衆故必恢
復見惡人无咎。古之聖王所以能化姦凶爲善良革仇敵爲臣民
者由弗絕也。弗絕之則開其自新之路而啓其從善之機也。○睽之九二當睽之時君心未合。
賢臣在下竭力盡誠期使之信合而已。夙夜二必外竭其力內盡其誠
期使疑者信。睽者合耳。○睽之九二曰遇主于巷无咎。○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
以感動君心外盡其力以扶持國政此盡其在我者也推明義理使君之知無不至杜塞蔽惑
使君之意無不誠此啓其君者也如是宛轉求之睽者庶其可合所謂遇主于巷也巷者委曲
之途也。遇非枉道逢迎也巷非邪僻由徑也。故象曰遇主于巷未

チ信ジ合ハサシメント
期スルナリ。至誠以——臣下ノモノ
君ナシテ信合セシメン
ト努力スベキヲ説ク。
損之九二——九二爻辭
ハ此文ノ上ニ利貞征凶
トアリ、コレ人臣タル
モノ其ノ剛貞ノ心ヲ失
ハザレバ君ノ德ニ對シ
テ益アルヲ述ブ。
柔說 | 說ハ悅ナリ、
優柔ニシテ容悅スルコ
トニテ、シカトシタル
所ナキヲ云フ、即チ上
ノ剛貞ナル所ナキヲ云
フ。
益之初九——程傳ノ文
ハ象辭ノ下ニ出ヅ。
大作——大事大業ノコ
ト。
厚事——即チ大事ナ
リ、當損上益——上ニ
在ルモノ已ナ損シテ下
ノ者ナ益スルニテ、此
彖文ノ下ニ民說无疆ト
アリ。
革而無——革卦象辭ノ
傳ナリ。
漸之九三——漸卦九三
象ノ下ニアル程傳ナ

若失其剛貞而用柔說適足以損之而已。剛正不撓乃能有益於君蓋悅善而遇柔悅善亦不進惡而遇柔必長其惡矣故國有檢佞之臣士有善柔之友皆有損而無益世之愚者有雖無邪心而惟知竭力順上爲忠者蓋不知弗損益之之義也。九二剛中非有邪心未有能致益其君者故有弗損益之之戒○益之初九曰利用爲大作元吉無咎象曰元吉無咎下不厚事也傳曰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事厚事重大之事也以爲在上所任所以當大事必能濟大事而致元吉乃爲無咎能致元吉則在上者任之爲知人已當之爲勝任不然則上下皆有咎也。大作卽厚事之謂也卦當損上益下初居最下受上之益是當大任者必克濟其事而大善上下乃可無咎。○革而無甚益猶可悔也況反害乎古人所以重改作也。革卦象傳事之變更則於大體不能無傷苟非有大益無後患君子不輕於改作。○漸之九二曰利禦寇傳曰君子之與小人比也自守以正豈唯君子自完其已而已乎亦使小人得不陷於非義是以順道相保。

禦止其惡也。九三上下皆陰。是君子與小人同列相比也。君子以守正而不失其身。小人亦以近正而不敢爲惡。以順道而相保。是能止其惡也。補漸卦九三爻辭曰。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旅之初六曰。旅瑣瑣。斯其所取。災傳曰。志卑之人。既處旅困。鄙猥瑣細。無所不至。乃其所以致悔辱。取災咎也。初居旅之下。故爲志卑之人。此教人處旅困之道。當略細故存大體。斯免悔咎也。○在旅而過剛自高。致困災之道也。旅卦九三象傳。過剛則暴戾。而乏和順。自高則矯亢。而人不親附。處旅如是。必致困災。九三爻曰。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兌之上六曰。引兌。象曰。未光也。傳曰。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雖說之心不已。而事理已過。實無所說。事之盛則有光輝。既極而強引之。長其無意味甚矣。豈有光也。發之上六。悅之極也。悅極而復。引之事既過。而強爲悅。何輝光之有。○中孚之象曰。君子以議獄緩死。傳曰。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天下之事。無所不盡。其忠而已。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議獄而無不盡之心。致其審也。決死往不盡其中心之誠。而於議獄緩死。則尤其所謹重者也。○事有時而當過。所以從宜。然豈可甚過。

也。如過恭過哀過儉大過則不可所以小過爲順乎宜也能順乎宜所以大吉。宜若過之甚則恭爲足恭哀爲毀瘠儉爲鄙慄又失其宜矣。○周公至公無私而進退合道蓋無一毫利欲之蔽其處已也。夔夔然存恭

也。如過恭過哀過儉大過則不可所以小過爲順乎宜也能順乎宜所以大吉。宜若過之甚則恭爲足恭哀爲毀瘠儉爲鄙慄又失其宜矣。○周公至公無私而進退合道蓋無一毫利欲之蔽其處已也。夔夔然存恭

也。如過恭過哀過儉大過則不可所以小過爲順乎宜也能順乎宜所以大吉。宜若過之甚則恭爲足恭哀爲毀瘠儉爲鄙慄又失其宜矣。○周公至公無私而進退合道蓋無一毫利欲之蔽其處已也。夔夔然存恭

也。如過恭過哀過儉大過則不可所以小過爲順乎宜也能順乎宜所以大吉。宜若過之甚則恭爲足恭哀爲毀瘠儉爲鄙慄又失其宜矣。○周公至公無私而進退合道蓋無一毫利欲之蔽其處已也。夔夔然存恭

也。如過恭過哀過儉大過則不可所以小過爲順乎宜也能順乎宜所以大吉。宜若過之甚則恭爲足恭哀爲毀瘠儉爲鄙慄又失其宜矣。○周公至公無私而進退合道蓋無一毫利欲之蔽其處已也。夔夔然存恭

須是聽——義理明白ナルモノハ、之ヲ口ニスルモ自ラ剛決ニシテ云ヒヨドムコトナシ。須是就事——全書卷四、二先生語第三。先生見全書卷四、遺書二先生語第三。安定之門人——全書卷五、遺書二先生語第四。門人——小學注ニ依レバ劉蕡、錢藻、孫覺等チ云フ。門人有曰——遺書卷五、遺書二先生語第四。職事不可一コレ亦不忠ナル所以ナリ。

補注、子路云云——荀子道篇ノ語ナリ。克勤小物——全書卷十二、遺書明道語一。欲當大任——前章三前凡爲人——亦前章ト同居今之時——全書卷二、遺書二先生語二、此草ハ官ニアル者、現行ノ法令ニ從フベキヲ述ア。

知稽古愛民矣。則於爲政也何有。胡安定敎學者以通經術治時務明體適用故其門人皆知以稽古愛民爲事稽古學以爲伊川語近思係文公親撰故以明道爲定。○門人有曰吾與人居視其有過而不告其過。則於心有所不安。告之而人不受。則奈何。曰與之處而不告其過。則於心有所不安。告之而人信矣。誠意素孚。則於人有益。而在我者無自辱矣。誠意多於言語。則在彼有感悟之益。在我無煩瀆之辱。○職事不可。則以巧免。是自私用智之人也。○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此理最好。下訥上聽亦順。或者理雖直。而挾忿氣以臨之。則反致扞格矣。○欲當大任。須是篤實。固斯可以任大事。○凡爲人言者。理勝則事明。氣忿則招拂。理勝而氣平。量深厚而謀慮審。非其大夫。○克勤小物最難。不忽於小。○謹之至也。○欲當大任。須是篤實。則力固。斯可以任大事。○凡爲人言者。理勝則事明。氣忿則招拂。則人易曉。而聽亦順。或者理雖直。而挾忿氣以臨之。則反致扞格矣。○居今之時。不安今之法令。非義也。若論爲治。不爲則已。如復爲之。須於今之法度。

今之監司——全書卷二。遺書二先生語第二。監司——監察使。各地ヲ巡檢スルモノ。州縣——知州事。知縣事ノコト。伊川先生曰——全書卷十六。遺書伊川語第一。或問濂——全書卷十八。遺書伊川語第三。近貴——君ノ側近クニツカヘテ位貴キモノ。人或勸——全書卷十九。遺書伊川語第四。官ナリ。令——知縣事。長官ナリ。縣ノ

感慨殺身——程子粹書ニ出グ。注、三仁——殷ノ三君子チサス。論語微子篇等二出グ。人或勸——全書卷十近貴——君ノ側近クニツカヘテ位貴キモノ。或問濂——全書卷十近貴——君ノ側近クニツカヘテ位貴キモノ。伊川先生曰——全書卷十近貴——君ノ側近クニツカヘテ位貴キモノ。或問濂——全書卷十九。遺書伊川語第四。官ナリ。令——知縣事。長官ナリ。縣ノ

內處得其當方爲合義。若須更改而後爲則何義之有。中庸曰。非禮不制度。不考文。居下位而守上之法。令義也。由今之法而處得其宜。斯爲善矣。若率意改作。則已失爲下之義。○今之監司。多不與州縣一體。監司專欲伺察州縣。州縣專欲治有所不逮。可教者教之。可督者督之。至于不聽。擇其甚者去。一二。使足以警衆可也。○伊川先生曰。人惡多事。或人憫之。世事雖多。盡是人事。人事不教人做。更責誰做。之必不盡。○感慨殺身者易。從容就義者難。夫匹婦猶或能之。若夫從容就義。其理矣。○或問。簿佐令者也。簿所欲爲令或不從。奈何。曰。當以誠意動之。今令與簿不和。只是爭私意。令是邑之長。若能以事父

先生云——全書卷二十、遺書伊川語第五。服義最——義理ヲ聞キテ之ニ服スルコト當世得難キ人ナリノ意。范夷叟——名ハ純禮、大資——韓、范ヲサシテ云フ、大官ノ意。太執——義ナ守リトルコトノ固キチ云フ。求薦章——己ナ推選セラルルヤウニ求ムル書。先生因言——全書卷二十、遺書伊川語第五。轉運司——轉運使ナリ、州郡ノ錢財米穀、軍兵夫役運送ノコトヲ司ト。押——書キ判スルコト。簽——署名スルコト。省臺——尙書、中書、門下ノ三省ヲ云フ。外司——轉運使ノコト。

君實曰。出於公口。入於光耳。又何害。先生終不言。泛論人物。則無不宰相之事。非在下位者所可與矣。此制義之方也。關外書曰。溫公再問。終不言。何邪。愚案。雖有其人。何可言。則語氣似有其人。其人或是伊川自擬耳。所以終不言。施氏不得其人。故不言。恐不然。○先生云。韓持國服義最不可得。一日頤與持國。范夷叟。泛舟于穎昌西湖。須臾客將云。有一官員上書謁見大資。頤將爲云。只爲正叔太執求薦章。常事也。頤云。不然。只爲曾有不求者。倒來求已。是甚道理。韓維字持國。范純禮字夷叟。在上位者當勤於求賢。豈當待人之求知。求知者失己。使之求知者失士。云。不與來求者與之。遂致人如此。持國便服。○先生因言。今日供職。只第一件。便做他底。不得。吏人押申轉運司狀。頤不曾簽。國子監。自係臺省。臺省係朝廷官。外司有事。合行申狀。豈有臺省倒申外司之理。只爲從前人只計較利害。不計較事體。直得恁地。春秋書法。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尊王也。須看聖人欲正名處。見得道名不正時。便至

禮樂不興。是自然住不得。說見論語。名分不正。則施之於事者。顛倒而無序。乖戾而不和。禮樂何以興。此自然必至之勢。○學者不可不通世務。天下事譬如一家。非我爲則彼爲。非甲爲則乙爲。君子存心。正大如此。其所以講人無遠。全書卷三十、外書二、伊川語。聖人之責。全書卷三十五、外書七。伊川先生云。全書卷三十九、外書十二。劉安禮。全書卷二十九、遺書附錄。明道先生作縣。全書卷三十九、外書十二。伊川每。全書卷三十、外書十二。伊川先生云。全書卷三十九、外書十二。

明道先生作縣。全書卷二十、遺書附錄。劉安禮。全書卷二十九、遺書附錄。伊川每。全書卷三十、外書十二。伊川每。全書卷三十、外書十二。伊川先生云。全書卷三十九、外書十二。

之守令。唯制民之產。一事不得爲。其他在法度中。甚有可爲者。患人不爲耳。制民之產。謂井田貢助之法。○明道先生作縣。凡坐處皆書視。民如傷四字。常曰。穎常愧此四字。○伊川每見人論前輩之短。則曰。汝輩且取他長處。揚人之短。本爲薄德。況前輩乎。○劉安禮云。王荆公執政。議法改令。厲色待之。先生徐曰。天下之事。非一家私議。願公平氣以聽。荊公爲之媿屈。新法中外皆言其不便。荊公獨憤然不顧。明道先生權監察御史裏行。被旨。

錄。劉安禮問——遺書附

橘渠先生曰——此章ハ
人ノ上タル者ハ一度人
ノ下タリシ者ナルヲ善
シトスル意ヲ述ブ。

坎離心亨——習坎卦象
傳ノ說ナリ。

人所以不能
卦ノ說ナリ。——大壯ノ

赴中堂議事。從容一言之間。荆公乃爲之愧屈。○劉安禮問臨民明道先生曰。蓋有以破其私己之見。而消其忿厲之氣也。○使民各得輸其情。民情皆得以上聞。則自無不得其物矣。非徒事乎刑罰之嚴也。○橫渠先生曰。凡人爲上。則易爲下。則難然。不能爲下。亦未能使下。不盡其情。僞也。大抵使人。常在其前。已嘗爲之。則能使人。後知使人之道。已未嘗事人。則使人之際。必不能盡其情。○坎維心亨。故行有尚。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也。坎爲重險。故曰積險。二五以剛居中。故外雖有積險。其中心自亨通。而無所疑懼也。心亨而無疑。則可以出險矣。○今水臨萬仞之山。要下卽下。無復凝滯之在前。惟知有義理而已。則復何回避。所以心通。一之決。如水之就下。則沛然而莫禦。何往而不心亨哉。○人所以不能行己者。於其所難者。則惰。其異俗者。雖易。而羞縮。惟心弘。則不顧人之非笑。所趨義理耳。視天下。莫能移其道。志不立。氣不充。故有怠惰。遠大義理。勝則氣充。然爲之人。亦未必怪。正以在己者。義理不勝。惰與羞縮。惟心弘。則立志。○

與差縮之病。消則有長。不消則病常在。意思齷齪無由作事。文公行三年之喪。始也。父兄百官皆不欲。文公以義理所當爲。發哀戚之誠。心人亦莫不稅服。所患在我。義理不勝。則不能自強。故有惰與羞縮之患。在古氣節之士。冒死以有爲。於義未必中。然非有志槩者。莫能。況吾於義理已明。何爲不爲。不爲尙何怠惰羞縮之爲。舉重明輕。所以激昂柔懦之士。○姤初六。羸豕孚蹢躅。豕方羸時。力未能動。然至誠在於蹢躅。得伸則伸。蹢躅。如李德裕處置閻宦。徒知其怙息威伏。而忽於志不忘逞。唐武宗時。德裕爲相。君臣契合。莫能間之。宦寺之徒。怙息畏伏。誠若無能爲者。而不知其志在求逞也。繼嗣重事。卒定於宦者之手。而德裕逐矣。蓋幾微之間。所當深察。○人教小童。亦可取益。糾己不出入。一益也。取益謂有益於己。糾牽繫也。授人數數。己亦了此文義。二益也。數數猶頻數也。了曉徹也。對之必正。衣冠尊瞻視。三益也。常以因己。而壞人之才。爲憂。則不敢墮。四益也。語錄。○此段疑當在十一卷之末。

注、膝文公——孟子膝文公篇二見工。

ト。 踏 — ハネナドルコ

李德裕——字文饒、事
唐書ニ詳ナリ。シヅマルコ

人敢小——張子全書卷
十二。——紳己——自身ガ諸生ニ
カカハリテ居處出入ノ
亂レヌヲ云フ。

之必正。衣冠尊瞻視。二益。
敢墮四益也。語錄。○此段疑當
在十一卷之末。

近思錄卷之十終

近思錄卷之十一

教學類。凡二十一條。此卷論教人之道。蓋君子進則推斯道以覺天下。退

之事

濂溪先生曰。剛善爲義。爲直。爲斷。爲嚴毅。爲幹固。惡爲猛。爲隘。
爲強梁。柔善爲慈。爲順。爲巽。惡爲懦弱。爲無斷。爲邪佞。
陰陽之大分。而其中又各有善惡之分焉。惡者。固爲非正。而善者亦未必皆得乎中也。
惟中也者。和也。中節也。天下之達道也。聖人之事也。
故聖人立教。俾人自易其惡。自至其中而止矣。
教慈順之德。而無強梁懦弱之病矣。至其中。則其或爲嚴毅。或爲慈順也。又皆中節。而無太過不及之偏矣。
○伊川先生曰。古人生子。能食能言。而教之。古者子生能食。則教之以右手。能言。則教之唯諾。
幼也。知思未有所主。便當以格言至論。日陳於前。雖未曉知。且

濂溪先生——通書節
第七ノ文、此章ハ人ノ氣質ノサマノナ
ジコトヲ述べ、中ヲ
得セシムルヲ以テ教ノ本トナスコトヲ云
剛善云云——剛ノ善惡ヲラメ。柔ノ善惡ヲラメ。

伊川先生曰。——全書卷六十、伊川文集二、太皇太后ニ上ルノ書ナリ。

薰話 | 烟ニクスア
ルコト、聲ノカマビ
スキコト、聲ノカマビ
少ノモノニ教へ習ハ
スコト。
衆口辨言 | 諸人ノ
口ヨリ出ヅル巧ナル
辯說。
鑠於外 | 外ヨリ内
ヘトロケ入ルコト。
觀之上九 | 此傳文
ハ觀卦象ノ下ニア
鑠於外 | 外ヨリ内
ヘトロケ入ルコト。
觀其生 | 己レヨリ
出ヅル言行ヲ智ルコ
ト。

放意 | 心ヲホシイ
ママニスルコト。
聖人之道 | 論語述
而篇ノ注ニ出ヅ。

當薰話使盈耳充腹久自安習若固有之雖以他言惑之不能入也。 學記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此所謂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者也。禮記學記曰：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若爲之不豫。及乎外爲流俗所鎮靡。欲其心德之無偏駁難矣。
無咎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傳曰君子雖不在位然以人觀其所望而化之矣。 上爲無位之地。故曰不在位。然當觀之時。高而在上。固衆人所觀瞻。而用爲法則者。要當謹畏反觀。內省己之所爲。常不違乎君子之道。而後人心慰滿。得所矜式也。
德用爲儀法故當自慎省觀其所生常不失於君子則人不失言高尚之士亦不可以輕意肆志也。 ○聖人之道。如天然與衆人之識。甚殊邈也。門人可謂所矜式也。
弟子既親炙而後益知其高遠既若不可及則趨望之心怠矣。 圣人教人。循循善誘。常俯而就之。蓋亦因上爲無位之地。故曰不在位。然當觀之時。高而在上。固衆人所觀瞻。而用爲法則者。要當謹畏反觀。內省己之所爲。常不違乎君子之道。易傳○釋其資以設教。不使之徒見高遠而自沮也。
故聖人之教常俯而就之。 圣人教人。循循善誘。常俯而就之。蓋亦因上爲無位之地。故曰不在位。然當觀之時。高而在上。固衆人所觀瞻。而用爲法則者。要當謹畏反觀。內省己之所爲。常不違乎君子之道。易傳○釋其資以設教。不使之徒見高遠而自沮也。
臨喪不敢不勉君子之常行不困於酒尤其近也而以己處之

明道先生 | 全書卷一
遺書一 | 遺書卷一
經學念書 | 六經ノ
學ヲマナビ、其ノ書
ヲ詰誦スルコト。

書札 | 書ハ字ヲ書
ケコト、札ハ書簡ヲ
云フ。

胡安定 | 全書卷二
遺書二 | 遺書卷二
明道ノ語 | 明道先生語
涵蓄意思 | 涵蓄意思
ウチニ意味多カラシ
云フ。

凡立言 | 全書卷二
遺書二 | 遺書卷二
明道ノ語 | 明道先生語
涵蓄意思 | 涵蓄意思
ウチニ意味多カラシ
云フ。

者不獨使夫資之下者勉思企及而才之高者亦不敢易乎近矣。 經說○說見論語道固不外乎日用常行之間。在聖人無事乎。思勉耳。夫子設教。固常人之所可勉。而賢者之所不可忽也。
憂子弟之輕俊者只教以經學念書不得令作文字。 志輕才俊者。樂於馳逞。使之習經念書。則心平氣定。使作文字。則得以用其才。而長其輕俊矣。補欄外書曰。念書與背誦較不同。念書。思念經書。無意於誦。而自然誦。背誦。則有意於誦。不必念及義理耳。
子弟凡百玩好皆奪志至於書札於儒者事最近然一向好著。 慢於檢束。而操存之本矣。
立言欲涵蓄意思不使知德者厭無德者惑。 知德者。玩其意而不厭。無德者。守其說而不惑。○朱

○胡安定在湖州置治道齋。學者有欲明治道者。講之於中。如治民治兵。水利算數之類。嘗言。劉彝善治水利。後累爲政。皆興水利有功。治民如政。敷施設之方。治兵如戰陳部伍之法。水利如江河渠堰之利。算數如律曆九章之數。○凡

教人未——全書卷二
遺書二先生語第二、
伊川ノ語ナリ。意趣——意味旨趣ト
意ニテオモシロ味ト
云フガ如シ。

子厚以——全書卷二
二、遺書二先生語第二
語學者——全書卷四
遺書二先生語第三。
六、遺書二先生語第五。
舞射便——全書卷五。
遺書六。
禮記曲禮
ニ出ツ。
先傳後倦——全書卷九。
二先生語八。

可到聖人——到ヲ一
ニ致ニ作ル。
自幼子——全書卷七
遺書六。
禮記曲禮
ニ出ツ。
先傳後倦——全書卷九。
二先生語八。

注、子游云云——論
語子張篇二見ユ。

伊川先生——全書卷十六、遺書伊川語第一。
下帷講誦——前漢董仲舒門人多シ、帷ヲ下シテ講誦シ、門人ノウチ先輩ハ後輩ニ傳へ、末ノ弟子未ダルモノアリト云フ、此說ハ漢志、白虎通等ノ說ナリ。

古者八——全書卷十六、遺書伊川語第一。
八歲入小學——此年齡ニツキテハ異說多シ、此說ハ漢志、白虎通等ノ說ナリ。

子游譏子夏之門人於酒掃應對。進退末事則可矣。於道之本原則無如之何。子夏聞而非之。曰。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蓋君子教人先後有序。不容躐等而驟進。非謂傳以近小者於先而不教以遠大者於後也。○朱子曰。酒掃應對精義入神。事有大小。而理無大小。事有大小。故其教有序。而不可躐理無大小。故隨其所處。而皆不可不盡愚謂子夏正謂教人小大有別。前段程子之說。却就酒掃應對上。發明理無大小。自是一義。

○伊川先生曰。說書必非古意。轉使人薄學者須是潛心積慮。優游涵養使之自得。今一日說盡。只是教得薄至如漢時說下帷講誦。猶未必說書。

小學十五入大學。擇其才可教者聚之。不肖者復之農畝。蓋士農不易業。既入學。則不治農。然後士農判。

十五則入大學。然後擇其材之可教者。聚之於學。其不可教者。復歸之農畝。

輕薄唯多是貪。不似古者之簡質敦厚。故程子嘆之如此耳。

○古者八歲入

子曰。近看尹先生論語說句句有意味。不可以爲常談。而忽之也。

○教人未見意趣。必不樂學欲且教之歌舞。如古詩三百篇。皆古人作之。如關雎之類。正家之始。故用之鄉人用之邦國。日使人聞之。此等詩。其言簡奧。今人未易曉。欲別作詩略言教童子。酒掃應對事長之節。令朝夕歌之似當。

○自幼子常視無誑以上便是教以聖人事。○語學者以所見未到之理。不惟所聞。以下不可語上也。

○舞射便見人誠。古之教人莫非使之成己。

○自酒掃應對上便可到聖人事。學者見所未到而驟以語之。則彼不惟無深造自得之功。度數之詳。學者從事乎此。則日用言動之間。皆有依據持守之地。

○語學者最善使學者先有所據守。學者見所未到而驟以語之。則彼不惟無深造自得之功。而亦且輕視之矣。○孔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可以語下也。中人之誠者所以成己也。即聖人無妄之道也。

○先傳後倦君子教人有序。先傳以大者遠者。非是先傳以近小者近。而後教以大者遠者。是先傳以近小而後不教以遠大也。

○先傳後倦君子教人有序。先傳以小者近。和射者所以正視與示同。誑欺妄也。小

天下有多少——全書卷十九、遺書伊川語第四。於詩云云——論語泰伯篇二見也。

角徵羽——宮商。注、五聲——宮商。注、八音——金石。注、竹土匏革木。絲竹土匏革木。鴻濶疏數——音律ノ大小緩急ヲ云フ。羽籥干戚——樂器ナリ。綴兆——綴ハ舞者ノ行位ノツラナルコト。兆ハ位外ノトルコロ。

須去趨善。便自此成德。後之人自童稚閒已有汲汲趨利之意。何由得向善。故古人必使四十而仕。然後志定。只營衣食。却無害。惟利祿之誘最害人。本註云。人有養。便方定志於學。○先生設教養之周。而行為成德。後世反是。只營衣食者。求於力分之内。未足以奪志故。無害。若誘於利祿。則所學皆非爲己。而根本已撥矣。故害最甚。只爲道不明。於天下。故不得有所成就。且古者興於詩。立於禮。之間。足以感發其善心。而懲創其逸志。○天下有多少才。成於樂。如今人怎生會得。古人於詩。如今人歌曲一般。雖閭巷童稚。皆習聞其說。而曉其義。故能興起於詩。後世老師宿儒。尙不能曉其義。怎生責得學者。是不得興於詩也。古禮既廢。人倫不明。以至治家。皆無法度。是不得立於禮也。禮所以敍人倫而施之家國者。皆有法度。以爲據依。故能有立也。古人有歌詠以養其性情。聲音以養其耳目。舞蹈以養其血脉。今皆無之。是不得成於樂也。歌詠聲詩。溫柔篤厚。有以養其性情也。五聲成文。八音相比。鴻濶疏數。節奏和平。有以養其耳目也。至於手之舞足之蹈。執其羽籥干戚之器。習其屈伸俯仰。綴兆舒疾。

孔子教人——全書卷十九、遺書伊川語第十四。不憤云云——論語述而不作。而篇二出也。

橫渠先生——正蒙至當篇。

倡——イザナフ。學記曰云云——進而ヨリ其材マテ。學記ノ文トナス。不盡其材——人人ノ長所ナラザルコト。實ナラザルコト。事ノ多キチ。節目——工夫真云フ。

之文是以容貌得莊。行列得正。進退得齊。心志條暢。而血氣和平。是有以養其血脉也。○孔子教人。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蓋不待憤悱而發。則知之不易。他說便好。朱子曰。憤者心求通而未得之意。悱者口欲言而未能之貌。啓謂開其意。發謂達其辭。愚謂不待憤悱而遽啓。發之則未嘗深思。其受之也必淺。既無所得。其聽之也若亡啓。發於憤悱之餘。則思深力窮。而倏爾有得。必沛然而通達矣。獨他不曉。亦止人好問之心也。初學者。須是且爲他說。不然。非從成矣。正蒙○明謂明禮也。人必以禮而倡率。○學記曰。君子恭敬撙節退讓趨就乎節約也。恭敬者禮之本。撙節退讓者禮之文。君子從事乎此。則視聽言動之間。天理流行。人欲消盡。而心德全矣。是仁之至也。恭敬則無忽慢。撙節則無驕溢。退讓則無怨爭。是皆所以盡仁愛之道者也。圃欄外書曰。擇鄭訓趨不如陳之訓爲裁抑。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皆謂受教者。其安其誠其材。人未安之。又進之。未喻之。又告之。徒使人生此節目。不盡材。不顧安。不由誠。皆是。

庖丁之解牛——事ハ
莊子養生主篇ニ見
其隙——骨肉ノツカ
ヒナ云フ。刃ノ投餘——刃ヲ打チ
ソレ離レ離ニナリ
テ全牛ナシ、コレ庖
丁ノ妙ナル所以ナ
リ。

孟子曰云云——孟子
離婁上篇ノ文。

施之妄也。此言進而不顧其安。徒使人生此節目。蓋三患。
實相因然而然。皆陵節躐等。不當其可。而施之也。教人至難。必盡人
之材。乃不誤人。觀可及處。然後告之。聖人之明。直若庖丁之解牛。皆知其隙。刃投餘地。無全牛矣。此言教人必盡其材。聖人隨材施教。各當其可。如庖丁解牛。洞見間隙。無全牛矣。事
見莊子。人之才足以有爲。但以其不由於誠。則不盡其才。若曰。勉率
而爲之。則豈有由誠哉。橫渠禮記說下同。○此言使人不由其誠。勉強爲之。而無誠
人。謂其子日來誦書不熟。宜教他熟誦。盡其誠與材。○古之小兒。便能敬事長者。與之提攜。
手奉長者之手。問之掩口而對。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咡詔之。則掩口而對。蓋稍不敬事。便不忠信。故教小兒。且先安詳
恭敬。安詳則不躁率。恭敬則不誕慢。此忠信之本也。○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
唯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非惟君心。至于朋游學者之際。彼雖
議論異同。未欲深較。惟整理其心。使歸之正。豈小補哉。橫渠孟子說。

近思錄卷之十一終

近思錄卷之十二

警戒類。凡三十三條。此卷論戒謹之道。修己治人。當當存警省之。

濂溪先生——通書過
第二十六。仲由喜——孟子公孫
丑上篇ニ見エ。伊川先生——此文易
泰卦九三爻ノ下ニ出

人之於豫——豫卦六
二爻ノ下ノ程傳、繫辭豫卦ノ說ニ曰ク、見幾而作、不俟終
日トアリ、之ヲ併セ。釋ス。

濂溪先生曰。仲由喜聞過。令名無窮焉。今人有過。不喜人規。如
護疾而忌醫。寧滅其身而無悟也。噫。通書。○子路有改過遷
先生曰。德善日積。則福祿日臻。德踰於祿。則雖盛而非滿。自古
隆盛未有不失道而喪敗者也。易傳下同。○泰卦九三傳德勝於祿。則所享
其節之堅。介然如石。無所轉移也。其去之速。不俟終日。貞吉。者。雖厚而不爲過。祿過其德。則所享者。雖薄
泰卦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難貞无咎。勿恒其孚。于食有福。
說之。故遲遲遂至於耽戀。不能已也。豫之六二。以中正自守。其
介如石。其去之速。不俟終日。故貞正而吉也。人處豫樂。易至耽戀。六二
日。無所耽戀也。䷲ 豫卦六二曰。介于石。不终日。貞吉。處豫不可安。且久也。久則
溺矣。如一可謂見幾而作者也。蓋中正故其守堅。而能辯之早。

人君致豫六五爻
ノ程傳ノ略文。聖人爲臨卦彖辭
ノ程傳ノ略文ナリ。故ニ補注ヲ以テ其全
文ヲ補フ。

復之六三——復卦六爻
三爻ノ程傳、此爻陰不中正ナリ、故ニ動ク。
猶ホ失スレバ上九爻ニ至ルベキヲ述ブ。

去之速也。

惟其自守之堅。故能見幾而作。

多。

豫卦六五傳衰世之君大率以逸豫致危亡。可不慎哉。

○聖人爲戒必於方盛之時。

臨卦象傳驕侈每生於安富之餘。

○

方其盛而不知戒。故狃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紀綱壞忘禍亂則釁孽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

豫卦六五傳衰世之君大率以逸豫致危亡。可不慎哉。

○聖人爲戒必於方盛之時。

臨卦象傳驕侈每生於安富之餘。

復之六三以陰躁處動之極復之頻數而不能固者也。

豫卦六五傳衰世之君大率以逸豫致危亡。可不慎哉。

○聖人爲戒必於方盛之時。

臨卦象傳驕侈每生於安富之餘。

也復善而屢失危之道也。

豫卦六五傳衰世之君大率以逸豫致危亡。可不慎哉。

○聖人爲戒必於方盛之時。

也頻失則爲危。

豫卦六五傳衰世之君大率以逸豫致危亡。可不慎哉。

○聖人爲戒必於方盛之時。

復貴安固頻復頻失不安於復也。

豫卦六五傳衰世之君大率以逸豫致危亡。可不慎哉。

○聖人爲戒必於方盛之時。

失不常其德危之道也。

豫卦六五傳衰世之君大率以逸豫致危亡。可不慎哉。

○聖人爲戒必於方盛之時。

劉質夫曰頻復不已遂至迷復矣補復上六曰。

豫卦六五傳衰世之君大率以逸豫致危亡。可不慎哉。

○聖人爲戒必於方盛之時。

良之九三——艮九三
爻ノ意ハ事ヲ中途マ
テナシテソレ以上ニ
進ミ得ズ、爲ニ隔タ
リチ生ジテ事ヲ成シ
得ザルノ意ナリ、列ニ
其壺一トハ中途ニテ
切斷セラルルニ暨
ヘ、薰心トハ困難ヲ
感ズルコトナリ。

ムコト。何レモナヤ
懲畏——物ソムクニ
ヨリテ怒リガソルル
コト。
焚撓其中——心チ焦
シタワマスコト。
大率以一歸妹彖ノ
程傳。
男女有——亦歸妹彖
ノ下ニ出ヅ。

雖舜之聖——兌卦九五曰、孚于剝^一有^レ厲^ノ下^ニ此傳アリ、此事ハ書經臯陶謨ニ出ヅ、コレ堯ノコトナリ、今傳寫ノ誤レルナラン。注、六五——九五ノ誤[。]治水天——全書卷四十七、伊川經說第二。捨己從人——書經大禹謨篇ノ文。方命圮族——書經堯與ニ出ヅ、鯀ノコトナリ。

第六。○

第六。
卷之六

○雖舜之聖。且畏巧言令色。說之惑人。易入而可懼也。如此。卦六五傳。巧言者工佞之言。令色者善柔之色。皆務以悅人也。人心喜順惡逆。故巧言令色易以惑人。凡說之道皆然。不可不戒也。

○治水天下之大任也。非其至公之心。能捨己從人。盡天下之議。則不能成其功。豈方命圮族者所能乎。方不順也。命天理也。圮毀也。族類也。夫任天下之大事者。不順乎天理。下不依乎羣情。恃其才智。任己而行。烏能有濟。

○鯀雖九年而功弗成。然其所治。固非他。人所及也。惟其功有敍。故其自任益強。嘵戾圮類益甚。公議隔而人心離矣。是其惡益顯。而功卒不可成也。經說下同。○公議隔而得與共之者矣。

○君子敬以直內。微生高所枉。雖小而害則大。生高直或乞鹽焉。乞諸其鄰。而與之。微生姓高名。君子敬以直內。不容有一毫之邪枉。所謂直也。微生高以無爲有。曲意徇人。蓋邪枉之態。不能掩者。其事雖微。所以害於其直者甚大。故聖人固以立教。圃易坤卦文言曰。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謂剛。故常伸於萬物之上。爲物掩之。謂慾。故常屈於萬物之下。補論語公冶長篇。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根子曰。根也。慾焉。得剛。其類。君子常失於厚。小人常失於薄。君子過於愛。小人傷於忍。

人亦欲與之。若切於好利。蔽於自私。求自益。以損於人。則人亦與之力爭。故莫肯益之。而有擊奪之者矣。苟懷自私之心。而惟欲利己。則人亦各欲利其己。而奪其所利矣。益之上九。人莫益之。而或擊之者。以其求益之過也。 蘡益卦曰。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 艮之
九三曰。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傳曰。夫止道貴乎。得宜。行止不能以時。而定於一。其堅強如此。則處世乖戾。與物睽絕。其危甚矣。限界分也。列絕也。夤脅肉也。亦一身上下之限也。三居內卦之上。實內外之分。故取象皆爲限止之義。所貴於止者。謂各得所宜止。而無過與不及也。苟不度時中。而一於限止焉。堅執强忍。如此則違。
人之固止。一隅而舉世莫與宜者。則艱蹇忿畏。
焚撓其中。豈有安裕之理。厲薰心。謂不安之勢。薰燶其中也。歸妹象傳。兌下震上爲歸妹。兌悅也。震動也。歸妹象辭曰。說以動。耶。補歸妹象辭曰。說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不當也。
大率以說而動。安有不失正者。歸妹象傳。兌下震上爲歸妹。兌悅也。震動也。心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況從欲而忘返者耶。
順則凶。而無所利矣。同上。震長男。兌少女。以說而動。則徇情肆欲。必且失其常理。而致凶矣。歸妹之象位。不當也。之下曰。无攸利。柔乘剛也。

明道先生曰——全書卷一。遺書二先生語人以料——同上。出注、子曰云云——論語憲問篇ニ出。注、謂匿行——荀子ニアリ。周子云云——論書二、公明篇。人於外——全書卷一。遺書二先生語一。

人於天——全書卷二。遺書二先生語二。莊子云云——莊子大宗師篇ニ見。伊川先生——全書卷四。遺書二先生語二。此章ハ色色手段ヲ用キル事久シケレバ、心ニナレテ之ヲ好ムコトナルノ意。注、莊子云云——莊子外篇天地篇。疑病者——遺書二先生語三。疑多キ癖ヲ云フ。兜攬——惑七持

君子小人之分在於仁與不仁而已。故仁者之過常在於厚與愛。不仁者之過常在於薄與忍。補論語里仁篇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明道先生爲務外而傲惰敗德學亦不進矣。闡注學亦不進矣。欄外書曰似與本文不協。當改做害亦莫大焉。○人以料事爲明便駁駁入而已以學問驕人。非特其學

曰富貴驕人固不善。學問驕人害亦不細。遺書下同。○君子之學爲己。必得事之情實矣。人以料事爲明者必至於是。周子曰謂能疑爲明。何啻千里。闡語憲問篇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人於外物奉身者事事要好。只有自家一箇。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朱子曰逆未至而迎之也。億未見而意之也。愚謂事而無情曰詐。言而無實曰不信。詐者巧而不信者拙。而學亦不進矣。○人於天理昏者是只爲嗜欲亂著。嗜欲多則志亂氣昏而天理微矣。二者常至。至時先有疑端在心。周羅事者先有周事。事之端在心皆病也。○疑病者未有事

身與心却不要好。苟得外面物好時却不知道自家身與心却相爲消長。○伊川先生曰。閱機事之久機心必生。蓋方其閱時心必喜。既喜則如種下種子。莊子曰。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疑病者未有事

尺直尋之病。事無大小。惟理是視。或者有苟成急就之意。謂道雖少屈而所伸者大。義直尋其末流之弊。乃有不可勝言矣。闡欄外書曰。愚謂義亦有大小。義之大。小。則不可不較。○小人小丈夫不合小了。他本性無不善。而局於氣質。○雖公天下事。若用私意爲之。便是私。以正心爲本。論人者必察其心。不徒考其事。事雖出於公。而以私意爲之。即是私也。故學者。莫不愧恥。人之未知學者。自小之耳。○做官奪人志。仕而志於富貴者。固不必。而此志陷於計度區畫之巧。德未成而從政者。未有不奪其志。學者所當深省也。○驕凡百事皆不足。必有歉。歉之色也。○未知道者如醉人。方其醉時。無所不至。及其醒也。莫不愧恥。人之未知學者。自視以爲無缺。及既知學。反思前日。所爲則駭且懼矣。○邪七云。一日三點檢。明道先生曰。可哀也哉。其餘時理會甚事。蓋倣三省之說錯了。可見不曾用功。又多。五。此章私意誠ム。子膝文公篇及告子篇ニ出。○公天下——全書卷十六。遺書伊川語一。此章ハ學者仕官シテ初メノ志ヲ失フコトヲ述。九。遺書伊川語四。未知道——全書卷十。九。遺書伊川語四。

邢七云——全書卷四、二先生語三、外書卷十二。三省之說——論語曾子ノ語、明道ノ意ニヨレバ日ニ唯ダ三省シテ足レリト爲スペカラズ、造次顛沛亦是ニ於テセザルベカラズ。又多逐前ト別事ナリ、邢恕往往人ニ對ヒ、其ノ面ニ從ヒテ一樣ノコトヲ説ク横渠先生——張子全書卷二、正蒙中正篇第八。鄭衛之音——橫渠禮樂說。孔子曰云云——論語衛靈公篇ニ出。其害是聖人自ラ其害經驗シテ此言アルモノナランノ意。特於鄉原——又鄉愿ニ作ル、一郷ノ俗人之チツツシミマコトアル人ト信ズルが如キモノ云フ。反經——古今不易ノ道ヲ經ト云フ、君子之ヲ執リテ是非善惡ノ分ヲ明ニスベキヲ。

逐人面上說一般話。明道責之。邢曰。無可說。明道曰。無可說。便不得不说。曾子三省謂日以三事自省。邢做其言乃云一日三次點檢。○**橫渠先生曰。**學者捨禮義則飽食終日。無所猷爲。與下民一致。所事不踰衣食之間。燕遊而致驕淫之心。雖珍玩奇貨。其始感人也。亦不如是切從而生無限嗜好。故孔子曰。必放之。亦是聖人經歷過。但聖人能不爲物所移耳。橫渠禮樂說。○**孟子言反經。**特於鄉原之後者。以鄉原大橫渠孟子說。○經常也。古今不易之常道也是是非非。必有定理。而好善惡惡。必有定見。今原浮沈俯仰。無所可否。蓋其義理不立。中無所主。惟務悅人。以是終身。乃亂常之尤者。君子反經。復其常道。則是非照然。而鄉原僞言爲行。不得以惑之矣。孟子盡心下篇。孔子曰。惡似而非者。云云。惡鄉原。恐其亂德也。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無邪慝矣。

近思錄卷之十二終

近思錄卷之十三

明道先生——全書卷十四、遺書明道語第十三。注、申不害——史記卷六十三、列傳第三。注、佛者云云——後漢明帝ノ時佛教初メ寂滅之學ト云フハ諸行無常乃至寂滅爲樂等ノ文ヨリ云フ。注、老者周——史記卷六十三、列傳三、老子ノ傳見ユ。楊氏爲我——孟子ノ注及二程全書ニハ楊氏疑於義、墨氏疑於仁ニ作ル。今孟子只闢楊墨——孟子滕文公下篇ニ出。上篇ニ出。此文傳寫ノ誤カ。伊川先生——全書卷十八、遺書伊川ノ語第三。

楊氏言心——墨氏見性成佛等ヲ指ス。伊川先生——全書卷十八、遺書伊川ノ語第三。

明道先生曰。楊墨之害甚於申韓。佛老之害甚於楊墨。楊朱墨翟詳見孟子。申不害者鄭人。以刑名于韓。昭侯用以爲相。韓非韓之諸公子。善刑名法術之學。佛者本西域之胡。爲寂滅之學。自漢以來。其說始入中國。老者周柱下史老聃也。其書論清淨無爲之道。楊氏爲我。疑於仁。墨氏兼愛。疑於義。申韓則淺陋易見。故孟子只闢楊墨。爲其惑世之甚也。楊氏爲我。可謂自私而不仁矣。然而猶疑似於無欲之仁。墨氏兼愛。可謂泛濫而無義矣。而易見。故孟子但闢楊墨。恐其爲人心之害。而申韓不足闢也。於無欲之仁。墨氏兼愛。可謂泛濫而無義矣。佛老其言近理。又非楊墨之比。此所以爲害尤甚。楊墨之害亦經。孟子闢之。所以廓如也。遺書下同。○佛氏言心性。老氏談道德。皆近於理。又非楊墨之比。故其爲人心之害尤甚。揚子雲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朱子曰。楊朱卽老聃。則老莊在其中矣。○**伊川先生曰。**儒者潛心正道。不容有差。其始甚。

如師也云云。論語
先進篇ニ出ツ。

注、師子張
仲尼弟子列傳
注、田子方
ノ門人。
明道先生
五、遺書二明道語四。

故君子——此意へ君
子ノ道ハ有ヲ有トシ
無ヲ無トシ、是非一

微。其終則不可救。如師也過商也。不及於聖人中道。師只是過於厚些。商只是不及些。然而厚則漸至於兼愛。不及則便。至於爲我。其過不及同出於儒者。其末遂至楊墨。至如楊墨亦未至於無父無君。孟子推之便。至於此。蓋其差必至於是也。師子張名。商子夏名。子張才高志廣。泛愛兼容。故常過乎中。子夏篤信自守。規模謹密。故常不及乎中。二子於道守未遠也。然師之過。其流必至於墨氏之兼愛。子夏之不及。其後傳田子方。子方之後爲莊周。是楊氏爲我之學也。孟子推楊墨之極致。則兼愛者至於無父。蓋愛其父亦同於路人。是無父也。爲我者。至於無君。蓋自私其身。而不知有上下。是無君也。

○明道先生曰。道之外無物。物之外無道。是天地之間。無適而非道也。卽父子而父子在所親。卽君臣而君臣在所嚴。以至爲夫婦爲長幼。爲朋友。無所爲而非道。此道所以不可須臾離也。然則毀人倫。去四大者。其戾於道也遠矣。外無道。人於天地間。不能違物而獨立。故無適非道也。今釋氏乃毀棄人倫。滅除四大。其戾於道遠矣。釋氏以地水火風爲四大。謂四大幻假而成人身。寂滅幻根。斷除一切。圃此道所以中庸第一章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故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若有適有莫。

則於道爲有閒。非天地之全也。適可也。莫不可也。比從也。君子之於天下。無爲而不可以察理應事。必欲斷除外相。始見法性。非天地本然。全體之性矣。補論語里仁篇。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於敬。以直內。則有之矣。義以方外。則未之有也。彼釋氏之學。敬以直內。然有體而無用。絕滅倫理。何有於義。之教。所以爲隘也。吾道則不然。率性而已。斯理也。聖人於易備。所謂覺者。猶無寸之尺。無星。利己之私意也。又曰。佛有一箇覺之理。可以敬以直內矣。然無義以方外。其直內者。要之其本亦不是。惟務上達。而無下學。然則其上達處。豈有是也。元不相

釋氏本——全書卷十
四、明道語第四、此
章佛者ノ後世安樂ヲ
說コトヲ駁ス。

又曰佛云云。——是亦
明道ノ語。

釋氏謂。有生則有滅。故有輪廻。今求不
生不滅之理。可免輪廻之苦。此本出於
佛學禪者。覺也。覺者心無倚著。靈覺不昧。所謂常惺惺法。若可敬以直內矣。然而無制事之義。則其

孟子曰——盡心下篇
ニ出ツ。

若存心——孟子盡心
上篇ニ出ツ。

學者於——全書卷二
遺書二明道語第二。

顏淵問——論語衛靈
公篇ニ出ツ。

時乘般之輶。服周之冕。○(注)考辨其失欄外書曰。此條末語大意謂。學者宜屏絕釋氏。不讀其書。至斯學自信後。則假令讀之。亦不能亂我也。葉注考辨其失。本意稍左。所以謂萬物一體者。皆有此理。只爲從那裏來。生生之謂易。生則以謂萬物一體者。皆有此理。只爲從那裏來。生生之謂易。生則一時生。皆完此理。人則能推物。則氣昏。推不得。不可道他物。不與有也。天地之理。流行化生。人之與物均有是生。則亦均具是理。所謂萬物一體也。然人所稟之氣通。故能推物。所稟之氣塞。故不能推。自私。將自家軀殼。上頭起意。故看得道理。小了他底。放這身來。都。在。萬。物。中。一例看。大小快活。○(注)人知萬物一體之理。不爲私。得。故說許多。譬如負販之蟲。已載不起。猶自更取物在身。又如抱石投河。以其重愈沈。終不道放下石頭。惟嫌重也。○(注)釋氏其實是愛身。放不ズノ意。

釋氏其實——釋氏ノ
説其身ヲ厭ヘドモ實
ハ然ラズ意。販之蟲ニ
シテ物ヲ貢フコトヲ
好ム。

釋氏以——釋氏人ノ
一身上ニ意ヲ起シテ
説ヲ爲ス。

連屬。但有間斷。非道也。○(注)學而求頓悟。故無下學工夫。道器本不相離。今捨物以明理。泯迹以求心。豈知道者哉。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彼所謂識心見性是也。若存心養性一段。則無矣。朱子曰。釋氏恍惚之間。略見得心性影子。都不見裏面許多道理。政使有存養之功。亦只存養得他所見影子。終不分明。彼固曰。出家獨善。便於道體。自不足。道本人倫。今日出家。則於道體虧欠大矣。或曰。釋氏地獄之類。皆是爲下根之人設此怖令爲善。先生曰。至誠貫天地。人尙有不化。豈有立僞教而人可化乎。○(注)學者於釋氏之說。道語。○(注)顏淵問。○(注)學者於釋氏之說。到邦孔子旣告之。以一帝三王之事而復戒。以放鄭聲遠佞人。直須如淫聲美色。以遠之。不爾。則駁駁然入於其中矣。顏淵問。爲邦。孔子旣告之。以一帝三王之事而復戒。以放鄭聲遠佞人。是能使人移。故危也。至於禹之言。曰。何畏乎。巧言令色。直消言畏。只是須著如此戒慎。猶恐不免。釋氏之學。更不消言常戒。到自家自信後。便不能亂得。○(注)初學立心未定。必屏遠異端之說。信道既篤。乃可考辨其失。補論語衛靈公篇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

人有語——全書卷

佛氏不——全書卷十五、遺書明道語四、此章佛氏ノ輪廻說ハ聖人ト異ナルコトヲ述ブ。釋氏之說——全書卷十六、遺書伊川語一、此章ハ佛氏ノ說ニモ取ル所アリトテ之ヲ究ムレバ、未ダ盡サザルニ佛門ニ入ルニ至ラン、須ラク其ノ實跡ニツキテ考へ見ルベキヲ述ブ。王通——文中子ノコト、魏徵ノ問ニ答ヘテ心迹ノ分ルコトヲ云フ。

問神懶——全書卷十
九、遺書伊川語四。

卷之三

揚子問——揚子法言

君臣篇ノ文

チ弄スルヨリ云フ。

橫渠先生——性理大

全卷之五、正蒙大心篇。

此天ニ麻生ニシテ
リテ性トナシ、天用
ヲ助クルコトヲ知ラ
ズ、斯クシテ萬物悉

ク幻妄ナリトナス。

スル
ナニ
タ
マ
リ
ニ
テ

近思錄 卷十三 辨異端類

生許較。欲出離生死而不
知去私己之念。本無事也。
○人有語導氣者。問先生曰。君亦有術乎。曰。
吾嘗夏葛而冬裘。饑食而渴飲。節嗜欲。定心氣。如斯而已矣。聖
養生順理。窒慾而已。豈若偏曲
之士。爲長生久視之術者哉。
○佛氏不識陰陽晝夜。死生古今。安得謂形而上者。與聖人同乎。
○釋氏之說。若欲窮其說。而去取之。則其說未能窮固。
形而上者。性命也。陰陽晝夜。死生古今。乃天命之流
行。二氣之屈伸。釋氏指爲輪廻。爲幻妄。則其所談性
命。亦異乎。
○問神僊之說。有諸。曰。若說白
者設然孟子闢楊墨。亦不過考其迹。而推其
心極之於無父無君。此實辨異端之要領也。
○問。神僊之說。有諸。曰。若說白
日飛昇之類。則無若言居山林間。保形鍊氣。以延年益壽。則有
之。譬如一鑪火。置之風中。則易過。置之密室。則難過。有此理也。

又問。揚子言。聖人不師僊。厥術異也。聖人能爲此等事否。曰。此是天地間一賊。若非竊造化之機。安能延年。使聖人肯爲。周孔爲之矣。人之精氣聚則生。散則死。彼有見於造化之機。竊而用之。使精氣固結而不散。故能獨壽。此理之所有也。顧其自私小技。聖賢弗爲耳。○謝顯道歷舉佛說與吾儒同處。問伊川先生。先生曰。恁地同處雖多。只是本領不是。一齊差却。外書。○大本既差。則其說似同。而實異。○橫渠先生曰。釋氏妄意天性。而不知範圍天用。反以六根之微。因緣天地。明不能盡。則誣天地日月。爲幻妄。範圍猶裁成也。聖人盡性。故能裁成天地之道。釋氏欲識性。而不知範圍之用。則是未嘗知性也。謂六根悉本天地。六根起滅無有。實相天地。日月等爲幻妄。蔽其用於一身之小。溺其志於虛空之大。此所以語大語小。流遁失中。厭此身之小。則蔽其用。而不能推。樂虛空之大。則溺其志。而不能反。故其語大語小。展轉流遁。皆失其中。其過於大也。塵芥六合。其蔽於小也。夢幻入世。謂之窮理。可乎。不知窮理。而謂之盡性。可乎。謂之無不知。可乎。上下四方爲六合。謂六合在虛空中。特一泡影。所以言入世之微。此皆不能窮理盡性之過。○謝顯道歷舉佛說與吾儒同處。問伊川先生。先生曰。恁地同處雖多。只是本領不是。一齊差却。外書。○大本既差。則其說似同。而實異。○橫渠先生曰。釋氏妄意天性。而不知範圍天用。反以六根之微。因緣天地。明不能盡。則誣天地日月。爲幻妄。範圍猶裁成也。聖人盡性。故能裁成天地之道。釋氏欲識性。而不知範圍之用。則是未嘗知性也。謂六根悉本天地。六根起滅無有。實相天地。日月等爲幻妄。蔽其用於一身之小。溺其志於虛空之大。此所以語大語小。流遁失中。厭此身之小。則蔽其用。而不能推。樂虛空之大。則溺其志。而不能反。故其語大語小。展轉流遁。皆失其中。其過於大也。塵芥六合。其蔽於小也。夢幻入世。謂之窮理。可乎。不知窮理。而謂之盡性。可乎。謂之無不知。可乎。上下四方爲六合。謂六合在虛空中。特一泡影。所以言入世之微。此皆不能窮理盡性之過。

也。夢幻人世明不能究其所從也。正蒙下同。○佛說謂虛空無窮。天地有窮。人世起滅皆爲幻妄。莫知所從來也。

大易不——性理大全
卷六、正蒙大易篇。

浮圖明——性理大全
卷六、正蒙乾稱篇。
浮圖——佛陀ト同
ジ。
有識之死云云——佛
氏ハ人死スルモ神識
ハ死セズシテ六道ニ
輪廻スト云フ。
以人生——人身ヲ四
大假合ト云ヒ、萬物
チ夢幻トナシ、共ニ
妄ニアラハレタルモ
ノトナス。

劇論要歸——深ク論
ジ至リ、其肝要ノ歸
趣ナサス。

論胥——カチシヅム

論胥——カチシヅム

○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蓋陰陽之精粗闊不可。以有無分。後世異端見道不明。始以道爲無。以器爲有。有者爲幻妄。爲土苴。無者爲玄妙。爲眞空。析有無而二之。皆諸子之陋見也。運其所以然者卽道也。體用相因。則爲鬼散則澌滅。精氣聚則爲人。散則爲鬼。非天理之當。則爲鬼。散則澌滅。

謂有識之死受生循環。遂厭苦求免可謂知鬼乎。精氣聚則爲人。散則爲鬼。非天理之當。則爲鬼。散則澌滅。

謂知人乎。精氣聚則爲人。散則爲鬼。非天理之當。則爲鬼。散則澌滅。

以人生爲妄見可謂知人乎。精氣聚則爲人。散則爲鬼。非天理之當。則爲鬼。散則澌滅。

乎。孔孟所謂天彼所謂道。或者指遊魂爲變。爲輪廻。未之思也。

大學當先知天德。知天德則知聖人。知鬼神。今浮圖劇論要歸。必謂死生流轉。非得道不免。謂之悟道可乎。本注云。悟則有義有命。均陰陽體之無二。○當生而生。當死而死。是則有義有命。生死均安。何所厭苦。天人一致。何所取舍。知晝夜。通陰陽。則知死生之說。何所謂輪廻。死生一天人。惟知晝夜。通陰陽。則知死生之說。何所謂輪廻。

中國儒者未容窺。聖學門牆已爲引取論胥其間。指爲大道。乃其俗達之天下。致善惡知愚。男女臧獲。人人著信。使英才閒氣。自其說熾傳。

生則溺耳目恬習之事。長則師世儒崇尚之言。遂冥然被驅。因謂聖人可不脩而至。大道可不學而知。故未識聖人心。已謂不必求其迹。未見君子志。已謂不必事其文。此人倫所以不察。庶物所以不明。治所以忽。德所以亂。世俗於聖門。未有所見。而耳目習熟。固已立文字。教外別傳。不修而至。故謂不必事其文。異言滿耳。上無禮以防其僞。下無學以稽其弊。自古詖淫邪遁之辭。翕然並興。一出於佛氏之門。者。千五百年。自非獨立不懼。精一自信。有大過人之才。何以正立其間。與之較。是非計得失哉。詖服異行。非修先王之禮。何以防其僞。邪說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孫丑上篇云。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

近思錄卷之十三終

近思錄卷之十四

觀聖賢類。凡二十六條。

此卷論聖賢相傳之統而諸子附焉。斷自唐虞堯舜禹湯文武周公道統相傳。至于孔子。孔子傳之。

顏曾。曾子傳之。子思。子思傳之。孟子。遂無傳焉。於是楚有荀卿。漢有毛萇。董仲舒。揚雄。諸葛亮。隋有王通。唐有韓愈。雖未能傳斯道之統。然其立言立事。有補於世教。皆所當考也。逮于本朝。人文再闡。則周子唱之。二程子張子推廣之。而聖學復明。道統復續。故備著之。

明道先生——全書卷二。遺書二先生語第2。孟子言——孟子盡心下篇ニ出づ。詩大雅皇矣篇ノ文。注、性之者——中庸二十章ノ文。注、不識不——詩大禹謨篇ノ文。注、克勤克儉——書大禹謨篇ノ文。顏子示不違——論語爲政篇ニ出づ。

明道先生曰。堯與舜更無優劣。及至湯武便別。孟子言性之反之。自古無人如此說。只孟子分別出來。便知得堯舜是生而知之。湯武是學而能之。文王之德。則似堯舜。禹之德。則似湯武。要之。皆是聖人。遺書下同。○性之者。生而知之。安而行之。天性渾全。不待修習者也。反之則。蓋亦生知之性也。禹克勤克儉。不矜不伐。蓋亦學能之事也。○仲尼元氣也。顏子春生也。孟子并秋殺盡見。夫子大聖之資。猶元氣周流渾淪。博無涯涘。罔見間隙。顏子亞聖之才。如春陽抉扒。發生萬物。四時之首。衆善之長也。孟子亦亞聖之才。剛烈明辯。整齊嚴肅。氣象ヲ比論ス。顏子示不違。如愚之學。於後世有自然故并秋殺盡見。

之和氣不言而化者也。孟子則露其材蓋亦時然而已。夫子道全德備故無所不包顏子不違如愚與聖人合德後世可想其自然和氣嘿而成之不言而信者也孟子英材發越蓋亦戰國之時世道益衰異端益熾又無天子主盟於其上故其衛道之嚴辯論之明不得不不然也仲尼天地也顏子和風慶雲也孟子泰山巖巖之氣象

也觀其言皆可見之矣

祥光也泰山巖巖者峻極不可踰越也仲尼無

儘豈弟樂シクヤスラカナル貌曾子傳全書卷十六遺書伊川語第三注易簣前二出書卷七遺書二先生語六殺一不幸子公孫丑篇ニ出傳經爲難全書卷三子方傳へ田子方之ヲ莊子ニ傳ル孔子ノ道ト離ルコト此ノ如シ

故其跡彰彰天白日故極其明快顏子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故極其雄辨○此段反覆形容大聖大賢氣象各臻其妙古今之言聖賢未有若斯者也學者心焉曾子傳聖人學其德後來不可測安知其不至聖人如言吾得正而斃且休理會文字只看他氣象極好被他所見處大後人雖有好言語只被氣象卑終不類道曾子悟一貫之旨已傳聖人之學矣至其易簣之言吾何勉強哉○遺書又曰曾子疾病只要以正不慮死與武王殺一不幸行一不義得天下不爲同心繩注曾子一貫論語里仁篇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傳經爲難如聖人之後纔百年傳之

已差聖人之學若非子思孟子則幾乎息矣道何嘗息只是人不由之道非亡也幽厲不由也羣經定于夫子之手至孟子時纔百年間微孟子之徒相繼續述提綱挈領開邪輔正以垂萬世如論語大學中庸孟子之書可見矣補史記幽王名宮涅周宣王之子武王十二世孫也厲王名胡夷王之子武王十世之孫○

荀卿才高其過多揚雄才短其過少荀卿名況字卿爲楚蘭陵令揚雄字子雲爲漢光祿卿荀卿才高敢爲異道荀子性惡揚子善惡混均論如以人性爲惡以子思孟子爲非其過多揚雄才短如作太玄以擬易法言以擬論語皆模倣前聖之遺言其過少○

○荀子極偏駁只一句性惡大本已失揚子雖少過然已自不識性更說甚道自春秋以來舉世皆趨功利仲舒此言最爲有利關不透耳○

計其功此董子所以度越諸子純正○朱子曰仲舒所立甚高後世所以不如古人者以道義功利皆以修身齊家爲本先德教而後功利最爲得聖賢意揚雄以清淨寂寞爲道無儒者規模○或問伊川謂仲舒見道不分明朱子曰如云性者生之質性非教化不成似不識本然之性又問何所主而取毛公曰致之詩傳繫要有數處如關雎所謂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要之亦不多見只是氣象大槩好○

漢儒如全書卷一遺書二先生語一林傳二見ユ。注毛萇漢書儒帝ノ兄ヲ膠西王トナリ。其相ナリ。

董仲舒全書卷一十八遺書伊川語五。荀子極全卷二十遺書伊川語五。

荀卿才全書卷十九伊川語四。荀子極全卷二十遺書伊川語五。

漢儒如全書卷一遺書二先生語一。注毛萇漢書儒帝ノ兄ヲ膠西王トナリ。其相ナリ。

林希謂揚雄爲祿隱。揚雄後人只爲見他著書便須要做他是怎生做得是。祿隱謂浮沈下位依祿而隱卽祿仕之

孔明必求有成而取劉璋。聖人寧無成耳此不可爲也。意也。雄失身事莽以是祿隱何辭而可

道則未盡王者如天地之無私心焉行一不義而得天下不爲。

孔明有王佐之心。

孔明必求有成而取劉璋。聖人寧無成耳此不可爲也。諸葛亮字

孔明輔漢討賊以信義爲主以節制行師。

林希謂性理大全卷五十八。

林希字子中。

林希二仕部尚書至祿隱。

林希已ノ才德ヲ

祿隱下位ニアルヲ云フ。

失身事莽揚子。

王莽ニ事ヘテ祿子得タリ。

王莽ニ事ヘテ祿子云フ。

失身事莽揚子。

伊川先生——全書卷
二十九、遺書附錄。

伊川先生——全書卷二十九、遺書附錄。

伊川先生撰明道先生行狀曰。先生資稟既異而充養有道。資稟得於天。充養存於己。規矩而有矩。純粹如精金。純粹而不雜。溫潤如良玉。溫良而潤澤。寬而有制。大寬而有制。和而不流。和易而有擇節。忠誠貫於金石。忠誠之至可明。孝悌之至可通於鬼神。視其色。其接物也。如春陽之溫。優游而不迫。沾洽而有餘。其入人也。如時雨之潤。優游而不迫。胸懷洞然。徹視無間。測其蘊。則浩乎若滄溟之無際。胸次洞達。無少隱慝。然測其學識所蘊。則又深博而無涯。蓋不足以形容。以上一節。言資稟之粹。充養之厚也。先生行己。內主於敬。而行之以恕。敬主於身。而恕及於物。敬則其本正而一。恕則其用公而溥。見善若出諸己。與人爲善也。居廣居。而行大道。居天下之廣居。不安於狹陋。行天下之大道。不由於邪僻。行有常。言必有實。故曰。物行必有度。故曰。常。○以上一節。言行己之本末也。先生爲學。自十五六時。聞汝南周茂叔論道。遂厭科舉之業。慨然有求道之志。未知其要。泛濫於諸家。出入於老釋者。幾十年。返求諸六經。而後得之。

生爲南安軍司理參軍時。程公珦攝通守事。視其氣貌非常人與語。知其爲學知道也。因與爲友。且使其二子受學焉。而程氏遺書有言。再見周茂叔後。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明道學於濂溪者。雖得其大意。然其博求精察。益充所聞。以抵於成者。尤多自得之功。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明則有以識其理。察則加詳於明。知盡性至命。必本於孝悌。窮神知化。由通於禮樂。孝悌說見第四卷。樂記曰。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通乎禮。則知萬化。散殊之迹。通乎樂。則窮神化同流之妙。此言明乎天。實本乎人也。辨異端似是之非。開百代未明之惑。秦漢而下。未有臻斯理也。謂孟子沒而聖學不傳。以興起斯文爲己任。其言曰。道之不明。異端害之也。昔之害楊墨。申韓是也。今之害老佛是也。淺近。故迷暗者爲所惑。深遠。故高明者反陷其中。入人也。因其高明。昔之害深而難辨。昔之人也。乘其迷暗。今之害近而易知。今之害。深而難辨。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神知化。而不足以開物成務。不可以有爲於天下。自謂性周法界。然實則外乎人倫物理。自謂通達玄妙。實則道。堯舜之道。大中至正。究深極微。是過之也。天下之學。非淺陋固滯。則必入於此。自道之不明也。邪誕妖異之說競起。塗生民之耳目。溺天下於汙濁。

近思錄卷十四 觀聖賢類

藜蕪——草ノ茂リテ
荒レタルヲ云フ。

不幸早世——明道五
十四ヲ以テ卒ス。明道五

雖高才明智。膠於見聞。醉生夢死。不自覺也。是皆正路之藜蕪。
聖門之蔽塞。闢之而後可以入道。淺陋固滯者。如刑名功利之習。訓詁詞章。
佛之空無。先生進將覺斯人退。將明之書。不幸早世。皆未及也。其辨析精微。稍見於世者。學者之所傳耳。以上一節。言學道之本末與。其闢異端。正人心之大略也。先生之門。學者多矣。先生之言。平易易知。賢愚皆獲其益。如羣飲。於河各充其量。先生教人。自致知至。於知止。誠意至於平天下。洒掃應對。至於窮理盡性。循循有序。病世之學者。捨近而趨遠。處下而闊高。所以輕自大而卒無得也。此一節。言教人之道。本末備具。而高遠輕自肆。而無實得也。先生接物。辨而不間。是非雖明。而亦不絕之。而人易從。教人各因其資。而平易明白。故易從。怒人而人不怨。平氣和。故不怨。賢愚善惡。咸得其心。愛而公。故咸得其歡心。待人盡其禮。而人其恭。不忍以非禮加之。聞風者誠服。誠服者真實而非勉強。聞風而服。則無遠不格矣。覲德者。

心醉。盛德所形。見者熏乎至和。如飲醇酎。雖小人以趨向之異。顧於利害。時見排斥。退而省其私。未有不以先生爲君子也。先生以議新法不合。遂遭排斥。然則其言行之懿。有不可誣者。○以上一節。言接物之道。先生爲政治惡以寬。得其要領。且順乎理。當法令繁密之際。未嘗從衆。爲應文逃責之事。人皆病於拘礙。而先生處之。綽然衆憂以爲甚難。而先生爲之沛然。令峻密。而先生未嘗爲苟且應命之事。然而處之有道。故不見其礙。爲之有要。故不見其難。雖當倉卒。不動聲色。理素定。方監司競爲嚴急之時。其待先生。率皆寬厚。設施之際。有所賴焉。忠信懇惻。足以感入。故能不徇時好。而得遂其所爲。○明道先生曰。周茂叔窗前。其道之而從。動之而和。不求物。而物應。未施信。而民信。則人不可及也。政令設施。可倣而行。道化孚感。不可力而致。○以上一節。言爲政之道。生。生之意。充滿胸中。故觀之。有會於其心者。○張子厚聞。生皇子。喜甚。見餓莩者。食便不。

明道先生——全書卷四
四、遺書二先生語二。皆
此草ハ一草一木モ皆
天地ノ生氣アル
云フ。
張子厚——全書卷四
張子厚——全書卷四
遺書二先生語三。

伯淳嘗——全書卷二
遺書二先生語二、此
章ハ二賢ノ道同ジク
風格亦等シク衆人ノ
及アベカラザルコト
ナシテ。ナシテナシテ
謝顯道——全書卷三
十九、外書第十二。全書卷三
侯師聖——全書卷三
十九、外書第十二。全書卷三
汝——州ノ名。游楊——
共二程門ノ高弟ナリ。

呂與叔——全書卷二
十九、遺書附錄。

劉安禮——全書卷二
十九、遺書附錄。

呂與叔——全書卷二
哀詞——人死シテ後
袁ミテ其ノ行跡ヲ述
ブル詞ヲ云フ。

美 此卽西銘之意。亦其養德之厚。故隨所感遇蹶然動于中。而不可遏。初非擬議作意。而爲之也。○伯淳嘗與子厚在興國寺講論終日。而曰。不知舊日曾有甚人。於此處講此事。此處氣象自有合得。如此等。人說此等話道理。○謝顯道云。明道先生坐如泥塑人。接人則渾是

寺講論終日。而曰。不知舊日曾有甚人。於此處講此事。此處氣象自有合得。如此等。人說此等話道理。○謝顯道云。明道先生坐如泥塑人。接人則渾是人。說此等話道理。○侯師聖云。朱公掞見伊川。伊川瞑目而坐。二子侍立。既覺顧謂曰。賢輩尙在此乎。日既晚。且休矣。

○侯師聖云。朱公掞見明道于汝。○侯仲良字師聖。朱光庭字公掞。皆程子門人也。明道接人和粹。伊川師道尊嚴。皆盛德所形。但其氣質成就有不同耳。明道似顏子。伊川似孟子。

○劉安禮云。明道先生德性充完。粹和之氣益於面背。樂易多恕。終日怡悅。立之從先生三十年未嘗見其忿厲之容。○劉安禮云。明道先生質之美。養之厚。德之全。故其粹然發見。從容豈弟如此。百世之下。聞之者。鄙夫寬薄。夫敦厚。而況於親炙之者乎。

○呂與叔撰明道先生哀詞云。先生負特立之才。知大學之要。博文強識。躬行力究。察倫明物。極其所止。涣然心釋。洞見道體。○呂與叔撰明道先生哀詞云。先生負特立之才。知大學之要。博文強識。躬行力究。察倫明物。極其所止。涣然心釋。洞見道體。

○呂與叔撰明道先生哀詞云。先生負特立之才。知大學之要。博文強識。躬行力究。察倫明物。極其所止。涣然心釋。洞見道體。

○呂與叔撰明道先生哀詞云。先生負特立之才。知大學之要。博文強識。躬行力究。察倫明物。極其所止。涣然心釋。洞見道體。

致於一理論ノ一
定スルコト。

有所不屑——一説ニ
イヤシクモセザル所
アリト訓ズ。張子全書
呂與叔——張子全書
卷十五。康定——宋ノ仁宗ノ
年號ナリ。

學也。躬行力究。力行也。察倫明物。以下。物格而知至也。圃欄外書曰。大學只是大學問。非國學。非書名。不一知應以是心而不窮。雖天下之理至衆。知反之吾身。而自足。皆備乎吾身。言其學雖博。而有要也。其致於一也。異端並立。而不能移。聖人復起。而不與易。致一者。見之明。而守之定。故邪說不能移。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其養之成也。和氣充浹。見于聲容。然望之崇深。不可慢也。遇事優爲。從容不迫。然誠心懇惻。弗之措也。和易而有涵蓄。其任之重。所志者遠。不苟潔其去就。吾義所安。雖小官。有所不屑。於就以自卑。○呂與叔撰橫渠先生行狀云。康定用兵之時。先生年一時之利爲己功。自任之重。所志者遠。不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上書謁范文正公。公知其遠器。欲成就之。乃責之曰。儒者自有名教。何事於兵。因勸讀中庸。先生讀其

書雖愛之猶以爲未足。於是又訪諸釋老之書。累年盡究其說。知無所得。反而求之六經。嘉祐初見程伯淳正叔于京師。共語道學之要。先生渙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於是。盡棄異學淳如也。本注尹彥明云。橫渠昔在京師坐虎皮說周易。聽從甚衆。一夕二程先生至論吾所弗及。汝輩可師之。○愚謂此可以見橫渠先生勇於從善。無一毫私吝之意。非大公至明。孰能如是。晚自崇文移疾。西歸橫渠。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息。亦未嘗須臾忘也。學者有問。多告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之道。學必如聖人而後已。聞者莫不動心。有進見前。嘗謂門人曰。吾學既得於心。則修其辭命。辭無差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精義入神者。豫而已矣。

人於義理。其初得於心者。雖然無疑。及宣之於口。筆之於牘。則或有差。故命辭無差。則所見已審。以是應酬事物。知明理精。妙用無方矣。是皆窮理致知之功素立。而非勉強擬議於非。勉強擬議於應事之時也。

先生氣質剛毅。德盛貌嚴。然與人居久。而日親。其

治家接物。大要正己。以感人。人未之信。反躬自治。不以語人。雖有未諭。安行而無悔。故識與不識。聞風而畏。非其義也。不敢以一毫及之。德貌嚴毅。而中誠懇惻。故與人久而益親。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故人心服。而不敢加以非義。○橫渠先生曰。二程從十四五時。便脫然欲學聖人。語錄○朱子曰。伊川好學論。十八時作明道二十及第。出去做官。一向長進定性書。是二十三時作。是時遊山諸詩皆好。

近思錄卷之十四終

(漢文大系第二十二卷總紙數八百六十一頁)

漢文大系第二十二卷與付

大正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印刷
大正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發行

定價金貳圓五拾錢

校訂者 井上哲次郎

校訂者 岡田正

發行者 代表者

東京市神田區裏神保町九番地
同所合資會社富山房社長

坂本嘉治

合資會社富

山

東京市芝區愛宕町三丁目二番地

印刷者 笠間音

馬次

印刷所 東洋印刷株式會社

東京市芝區愛宕町三丁目二番地

著作
權
所
有

發行所

(明治二十九年六月設立)

東京

會社

富

山

房

電本一〇三六、四二三〇、四四八三番
張替口座東京五〇一一番

2-3569
L <

~~3X~~
~~38~~ 082 31.6
KA97 138
(22)

終

